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之亞洲資產(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ACR 亞洲資產(控股)有限公司 ASIAN CAPITAL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編號：8025)

- (1) 有關建議收購一家中國傳媒公司之
非常重大收購
及
(2) 有關發行代價股份及可換股票據予一位控股股東之
關連交易

亞洲資產(控股)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VINC  城高

大唐城高融資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AmCap

Ample Capital Limited

豐盛融資有限公司

亞洲資產(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四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時於香港尖沙咀東麼地道62號永安廣場11樓110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VI-1至VI-2頁。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上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上述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刊印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八日

創 業 板 之 特 色

創業板乃專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而設立之上市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紀錄，亦毋須承擔預測未來溢利之任何責任。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高風險及其他特色均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基於創業板上市公司之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之主要途徑是在聯交所營運之互聯網網頁上刊登。上市公司一般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因此，有意投資者應注意，彼等應瀏覽創業板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公司之最新資料。

目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1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22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目標公司之會計師報告	II-1
附錄三 —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I-1
附錄四 — 估值報告	IV-1
附錄五 — 一般資料	V-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VI-1

釋義

在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規定，否則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收購事項」	指	建議收購目標公司100%股本權益一事，代價為157,000,000港元
「該協議」	指	本公司與賣方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所訂立有關收購事項之協議
「Asian Dynamics」	指	Asian Dynamics International Limited，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實益擁有327,685,431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1.25%），而其本身由Asian Wealth Incorporated、Denwell Enterprises Limited、Glamour House Limited、陳志明先生及周德田先生實益擁有
「聯繫人士」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和邦盟」	指	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獨立估值師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普遍開門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及香港其他公眾假日，亦不包括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發出或維持且截至中午十二時正並未除下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的日子，及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發出或維持且截至中午十二時正並未除下「黑色」暴雨警告訊號的日子
「本公司」	指	亞洲資產(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普通股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該協議完成交易
「關連人士」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釋義

「代價」	指	金額157,000,000港元，支付方式為(i)70,650,000港元藉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支付；及(ii)86,350,000港元以發行可換股票據支付
「代價股份」	指	根據該協議條款將配發及發行予賣方及/或彼等之指定代名人之324,082,568股新股份，以支付部分代價
「兌換股份」	指	因兌換可換股票據之任何部分而發行之任何新股份
「兌換價」	指	每股股份0.218港元
「可換股票據」	指	根據該協議條款將發行予賣方及/或彼等指定之代名人，用以支付部分代價之86,250,000港元可換股票據
「董事」	指	本公司各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四日(星期五)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該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VI-1至VI-2頁
「經擴大集團」	指	經收購事項擴大後之本集團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廣州電視」	指	廣州廣播電視科技中心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成立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巫繼學先生、楊振洪先生及張道榮先生組成，彼等獲委任向獨立股東提供有關該協議之條款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是否公平合理及合乎本公司及獨立股東整體利益的意見

釋義

「獨立財務顧問」	指	豐盛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註冊，可經營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並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Asian Dynamics及其聯繫人士以外之股東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即股份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前，股份在聯交所之最後一個交易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該貸款」	指	一筆由Asian Dynamics借予賣方，為數人民幣25,000,000元之貸款
「Lucky Peace」	指	Lucky Peace Limited，在薩摩亞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賣方之一(邱越先生)實益全資擁有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之持有人
「股份轉讓」	指	本公司根據該協議之條款，向Asian Dynamics(即賣方指定代名人之一)轉讓部分代價股份及可換股票據，以結付該貸款

釋義

「南方明珠」	指	廣州南方明珠網絡科技有限公司，二零零零年九月四日在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00,000元。南方明珠自註冊成立以來從未開展任何業務營運。預期南方明珠將於緊隨目標公司完成收購後開展業務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目標公司」	指	廣州濤視傳播廣告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賣方」	指	周鬱女士及邱越先生，均為本公司、本公司關連人士及Asian Dynamics與其聯繫人士之獨立第三方。Asian Dynamics及賣方乃互相獨立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就本通函而言：

- (i) 中文名稱之英文譯本僅供識別；及
- (ii) 人民幣兌換成港元乃按概約匯率人民幣1元兌1.05港元進行，惟此不表示有任何人民幣或港元金額已經、應已或可以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或真有兌換。

董事會函件

ACR 亞洲資產(控股)有限公司 ASIAN CAPITAL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編號：8025)

執行董事：

謝暄先生(主席)

楊秋林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盧敏霖先生(副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巫繼學先生

楊振洪先生

張道榮先生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尖沙咀東

麼地道62號

永安廣場11樓1101室

敬啟者：

**(1) 有關建議收購一家中國傳媒公司之
非常重大收購
及
(2) 有關發行代價股份及可換股票據予一位控股股東之
關連交易**

A. 緒言

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一日，董事會宣佈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交易時間結束後與賣方訂立該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目標公司100%股本權益，代價為157,000,000港元。本公司支付代價之方式為(i)按每股代價股份0.218港元配發及發行324,082,568股新股份；及(ii)發行合共86,350,000港元零息可換

董事會函件

股票據予賣方(或其指定代名人)，可按初步兌換價每股股份0.218港元兌換，有效期24個月。就董事經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所悉及所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賣方為獨立於本公司、本公司關連人士及Asian Dynamics與其聯繫人士之第三方。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i)該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進一步詳情；(ii)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有關該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其他披露，包括中和邦盟就目標公司之100%權益(包括目標公司於南方明珠之55%股本權益)所編製之估值報告；(iii)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該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iv)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其中載有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所提供有關該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意見；及(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該等事宜。

B. 該協議

1. 訂約方及日期

日期 :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賣方 : 周鬱女士及邱越先生(作為賣方)，就董事經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所悉及所信，賣方為獨立於本公司、本公司關連人士及Asian Dynamics與其聯繫人士之第三方。Asian Dynamics及賣方彼此獨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因該貸款而產生者外，概無任何過往業務關係

買方 : 本公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賣方與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期間並無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須予合併處理之過往交易或業務關係。

該貸款為數人民幣25,000,000元，由賣方共同向Asian Dynamics借取，作為投資南方明珠之資金。Asian Dynamics及賣方彼此獨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因該貸款而產生者外，概無任何過往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先前簽立之各獨立財務安排，賣方共同對Asian Dynamics有欠債，因此，賣方已指定由Asian Dynamics收取部份代價，以結付彼等結欠Asian Dynamics之貸款，其中Asian Dynamics將收取286,262,133新股份及76,272,955港元之可換股票據。此結付及安排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構成關連交易。

董事會函件

2. 目標公司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於一九九三年九月四日在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元。目標公司分別由邱越先生（「邱先生」）及周鬱女士（「周女士」）實益擁有50%及50%權益。目標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之主要業務為於中國電視及電台頻道之廣告代理。

目標公司已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七日訂立收購合約收購南方明珠，據此，目標公司同意向南方明珠注資人民幣25,000,000元。待目標公司完成收購南方明珠後，南方明珠將由廣州電視及目標公司分別實益擁有45%及55%。藉此，目標公司將承受為數人民幣25,000,000之資本承擔，該貸款即為此融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注資尚未完成，收購亦未完成。該協議之完成乃以目標公司完成收購南方明珠之55%股本權益為條件。目標公司收購南方明珠及收購事項均告完成後，南方明珠之賬目將併入經擴大集團之財務報告內。

參考本通函附錄二，目標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之稅前及稅後純利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經審核
除稅前溢利／ (虧損) 淨額	人民幣232,000元	人民幣(741,000)元	人民幣(138,000)元
除稅後溢利／ (虧損) 淨額	人民幣155,000元	人民幣(741,000)元	人民幣(138,000)元

南方明珠為於二零零零年九月四日在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00,000元。根據南方明珠按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財務資料，彼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8,960,000元。南方明珠自註冊成立以來從未開展任何業務營運。預期南方明珠將於緊隨該協議完成後開展業務。南方明珠將主要於互聯網電視業內從事經營商及內容供應商。

董事會函件

3. 代價及其基準

代價為157,000,000港元，並將由本公司於完成時向Asian Dynamics及Lucky Peace支付。代價金額已參考獨立估值師中和邦盟於估值報告內以市場估值法對目標公司之100%權益（假設目標公司收購南方明珠55%股本權益一事已經完成）之估值約人民幣219,000,000元計算（概不構成溢利預測）。代價相對於目標公司淨負債之溢價，表示事實上本公司所收購者不只是目標公司，還有由廣州市廣播電視微波總站持有之互聯網電視牌照及透過互聯網向華南地區之消費者進行廣播之權利，而於南方明珠取得所需批文後，南方明珠行將與廣州市廣播電視微波總站簽訂獨家服務協議，提供互聯網電視服務，而中和邦盟所編製之估值報告草擬本亦顯示，該溢價有其充份理由。就董事所深知、熟悉及深信，廣州市廣播電視微波總站為本公司之獨立第三方。經各方就獨家服務協議之最近期磋商（惟有待各方以書面簽立實際協議後方告作實），(i)南方明珠將作為廣州市廣播電視微波總站在（其中包括）節目內容、廣告及宣傳服務及其他相關服務方面之獨家服務供應商；及(ii)南方明珠可就互聯網電視服務直接向客戶收取訂購費；及(iii)該協議之初步限期預期將為五年左右，並可於其後由各方重續。各方須於完成收購事項前訂立獨家服務協議，因為此乃第(i)項下就南方明珠運用互聯網電視營運（如下文「4.先決條件」一節所載）而言必須達成之其中一項先決條件。此協議概不構成本公司任何資本承擔。

賣方不會收取任何代價，因為賣方同意代價將付予Asian Dynamics及Lucky Peace，從而結付該協議。將部份代價付予Asian Dynamics，乃因為彼曾同意向賣方貸款人民幣25,000,000元，以注資於南方明珠，並將以發行代價股份及可換股票據之方式償還。賣方亦同意部份代價將付予Lucky Peace，而該公司由邱先生全資擁有。務請注意，周女士為邱先生之母親。鑑於兩名賣方之間的至親關係，周女士同意僅由邱先生全資擁有之Lucky Peace收取該部份代價。

代價將於完成時以下列方式支付：(i)70,650,000港元待收購事項完成後在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以按每股代價股份0.218港元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之方式支付；及(ii)86,350,000港元則於該協議列明之所有先決條件達成後滿三個月後，方可按初

董事會函件

步兌換價每股股份0.218港元兌換，有效期24個月之零息可換股票據之方式支付。代價股份之發行價及可換股票據之初步兌換價乃賣方及本公司經公平基準磋商後達成，並已參考到股份近期之收市價，包括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以及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之五天平均收市價。按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0.26港元計算，兌換股份及可換股票據之市值分別約為84,261,468港元及102,986,239港元。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鑑於中國廣東省傳媒及互聯網電視營運之市場商機，加上華南地區之數碼電視業方興未艾，並考慮到股份之近期市價後，代價、代價股份之發行價及可換股票據之初步兌換價均屬公平合理，而訂立該協議亦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

a) 代價股份

代價股份將包含本公司按每股代價股份0.218港元之發行價向Lucky Peace (佔37,820,436股新股份) 及Asian Dynamics (佔286,262,132股新股份) 配發及發行之324,082,568股新股份。發行價：

- (i) 較聯交所於最後交易日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26港元折讓約16.2%；
- (ii) 較聯交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265港元折讓約17.74%；
- (iii) 較聯交所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包括該日)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258港元折讓約15.5%；
- (iv) 較聯交所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止最後十個交易日(包括該日)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255港元折讓約14.5%；及
- (v) 較聯交所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止最後三十個交易日(包括該日)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261港元折讓約16.5%。

董事會函件

將予發行之代價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50.69%，並佔因發行代價股份及全數兌換可換股票據而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3.84%。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代價股份於完成時發行，在各方面將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b) 可換股票據

代價中其餘為數86,350,000港元之部份已以發行零息可換股票據之方式予以清償，當中約76,272,955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將發行予Asian Dynamics，另約10,077,044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則將發行予Lucky Peace。可換股票據將於發行可換股票據日期起計第二個週年日到期。全數兌換可換股票據時，Asian Dynamics及Lucky Peace將分別收取349,875,941股兌換股份及46,224,977股兌換股份。

可換股票據將兌換為本公司按每股股份0.218港元之兌換價向Asian Dynamics及Lucky Peace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396,100,918股兌換股份。兌換價：

- (i) 較聯交所於最後交易日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26港元折讓約16.2%；
- (ii) 較聯交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265港元折讓約17.74%；
- (iii) 較聯交所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包括該日）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258港元折讓約15.5%；
- (iv) 較聯交所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止最後十個交易日（包括該日）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255港元折讓約14.5%；及
- (v) 較聯交所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止最後三十個交易日（包括該日）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261港元折讓約16.5%。

董事會函件

可換股票據項下之兌換股份(若全數兌換)佔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之61.96%，亦佔因發行代價股份及全數兌換可換股票據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29.14%。該協議所載於完成時將予發行之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如下：

1. 發行人： 本公司
2. 持有人：
 - i. Lucky Peace
 - ii. Asian Dynamics
3. 目的： 作為部份支付予賣方之代價，為收購事項之部分代價，將於完成時發行
4. 類別： 可換股票據將為以港元列值之可轉讓零息可換股票據，於發行日期起計24個月後到期
5. 行使可換股票據時將予發行之股份： 本公司股本中之普通股
6. 發行數量： 396,100,918股兌換股份
7. 票息率： 無
8. 到期日： 發行可換股票據日期起計第二個週年日

董事會函件

9. 先決條件：
- i. 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可換股票據附帶之兌換權時可能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 本公司就發行可換股票據或行使可換股票據附帶之兌換權時可能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符合或獲得所有相關法定及監管要求、批准及同意
 - iii. 本公司就發行可換股票據或行使可換股票據附帶之兌換權時可能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獲得股東之批准(倘必需)
 - iv. 本公司完成收購事項
10. 提早贖回： 可贖回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本金之100%
11. 兌換： 由可換股票據發行日至到期日(包括發行日及到期日)止期間之任何時候，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有權按初步兌換價每股0.218港元(可因股本基準之綜合、合併或其他原因或按其他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公平及平等基準調整)將所有或部分可換股票據兌換為股份
12. 監管法律： 香港法律(惟並無考慮法律原則之衝突)。

可換股票據須經本公司同意方可轉讓，不會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亦並未向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作出可換股票據之上市申請。本公司將會向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作出申請，批准行使可換股票據後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董事會函件

4. 先決條件

- i. 目標公司確認南方明珠運用互聯網電視營運之登記生效；及
- ii. 賣方將促成目標公司之所有人改為Biztech Company Limited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並於中國有關機關正式註冊；及
- iii. 本公司信納中和邦盟對目標公司之估值所列明目標公司100%權益(包括目標公司於南方明珠之55%股本權益)之現值不少於人民幣207,000,000元，當中包括互聯網電視權利；及
- iv. 相關中國監管當局就目標公司持有南方明珠55%股本權益提供註冊。該註冊及其真確性須由本公司所挑選之中國律師提供，以資記錄；及
- v. 該協議所示互聯網電視牌照已合法轉讓予南方明珠，並經中國律師書面確認；及
- vi.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相關決議案之方式，批准收購事項及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發行代價股份及發行可換股債券)；及
- vii. 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代價股份及因行使可換股票據而發行之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viii. 本公司信納中國法律顧問就目標公司有意收購南方明珠及本公司有意收購目標公司之法律意見；及
- ix. 本公司真誠信納就收購目標公司之有關事宜所進行之盡職審查；及
- x. 本公司因於訂立該協議發生之情況而要求以及在完成日期三個營業日前所要求之其他文件及／或資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第(iii)及(iv)項所述條件已經達成。

董事會函件

5. 收購事項之完成

收購事項將於該協議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完成，並須達成上述所有先決條件。此外，若未能於該協議日期起計六個月內達成所有先決條件，訂約方則有權視該協議為從一開始即已無效，或訂立補充協議，延長達成所有先決條件之最後限期。

該協議完成時，將進行股份轉讓。作為根據股份轉讓發行286,262,132股代價股份及於兌換可換股票據時發行349,875,941股兌換股份(市值約165,395,899港元)之代價(「還款」)，Asian Dynamics將接受有關發行乃賣方尚欠Asian Dynamics貸款人民幣25,000,000元之全面及最終清償，方式為接受該協議所述部份代價以抵銷結欠金額。還款市值及該貸款之差額乃Asian Dynamics及賣方所達成之商業決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因該貸款而產生者外，Asian Dynamics及賣方概無過往業務關係。

C. 本集團及ASIAN DYNMAICS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網上內容資料及有關技術服務、資訊科技解決方案及顧問服務及物流服務之業務。

Asian Dynamics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並實益擁有327,685,431股股份之權益(佔本公司全數已發行股本約51.25%)，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本公司確認，Asian Dynamics於過去兩年一直擁有本公司之控制權(定義見收購守則)。Asian Dynamics及賣方彼此獨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因該貸款而產生者外，概無任何過往業務關係。

董事會函件

D.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

董事一直致力物色投資良機以拓闊本集團之收入基礎及擴展本集團之業務營運。董事會已考慮以下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於物流服務及資訊科技業之現有投資，及於投資獲得之現有回報。董事會審閱該協議之條款，並認為建議收購事項與其現有資訊科技平台一致，並將為擴展平台提供基準，為華南地區提供互聯網電視服務。收購事項為本集團擴展其現有業務架構帶來強勁商機，及為擴大本集團之收益基礎帶來機會。

鑑於上述原因，董事認為該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董事會亦認為，該協議之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屬公平合理。

E. 對本集團之財務影響

資產淨值

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負債淨額(摘錄自本公司二零零六年年度報告)為約21,073,000港元。

如本通函附錄三所載，假設完成已經發生，經擴大集團之備考資產淨值應為約76,333,000港元。因此，收購事項將可改善本集團之資產淨值狀況。

營運資金

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流動負債淨額(摘錄自本公司二零零六年年度報告)為約2,037,000港元。

如本通函附錄三所載，假設完成已經發生，經擴大集團之備考流動負債淨額應為約7,338,000港元。因此，收購事項將削弱本集團之營運資金狀況。

盈利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股東應佔經審核虧損淨額(摘錄自本公司二零零六年年報)為約17,784,000港元。

如本通函附錄三所載，假設完成已經發生，經擴大集團股東應佔備考虧損淨額應約為18,791,000港元。因此，收購事項將使本集團之盈利變差。

董事會函件

F. 本公司股權架構之變動

收購事項將不會導致本公司出現控制權變動。就董事所深知、所悉及所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賣方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本公司之股權。假設本公司股本並無其他變動，下表顯示(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i)緊隨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後；(iii)緊隨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及按初步兌換價全面兌換可換股票據後；及(iv)緊隨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按初步兌換價全面兌換可換股票據及全數行使本公司未行使購股權後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		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 及按0.218港元之初步兌換價 全面兌換可換股票據後		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 按0.218港元之初步兌換價 全面兌換可換股票據及 全數行使本公司 未行使購股權後	
	股份	概約百分比	股份	概約百分比	股份	概約百分比	股份	概約百分比
主要股東								
Asian Dynamics	327,685,431	51.25%	613,947,563	63.73%	963,823,504	70.89%	963,823,504	66.13%
Aldgate Agents Limited (附註1)	66,120,000	10.34%	66,120,000	6.86%	66,120,000	4.86%	66,120,000	4.54%
公眾股東								
Lucky Peace	—	—	37,820,436	3.93%	84,045,413	6.18%	84,045,413	5.77%
購股權持有人 (附註2)	—	—	—	—	—	—	97,840,073	6.71%
其他公眾股東	245,529,987	38.41%	245,529,987	25.48%	245,529,987	18.07%	245,529,987	16.85%
總計	<u>639,335,418</u>	<u>100.00%</u>	<u>963,417,986</u>	<u>100.00%</u>	<u>1,359,518,904</u>	<u>100.00%</u>	<u>1,457,358,977</u>	<u>100.00%</u>
公眾持股流通量	245,529,987	38.41%	349,470,423	36.26%	395,695,400	29.11%	493,535,473	33.87%

附註：

1. Aldgate Agents Limited將於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按0.218港元之初步兌換價全面兌換可換股票據後停止作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股本中有97,840,073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購股權股份」）尚未行使，並須於本公司購股權獲行使時按每股購股權股份0.275港元之行使價予以發行。除披露者外，本公司概無其他尚未行使之可換股證券。

董事會函件

G. 過去12個月之融資活動

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二日，本公司與本公司控股股東Asian Dynamics訂立認購協議以發行91,000,000股股份（「已發行股份(1)」），據此，本公司以總代價9,100,000港元發行及配發已發行股份予Asian Dynamics。已發行股份(1)所籌集得之所得款項乃用以償還欠負Asian Dynamics之貸款9,100,000港元，即本公司無須動用其營運資金來償還欠負Asian Dynamics之貸款。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所籌集得之所得款項已全數由本公司動用。

二零零七年九月五日，本公司訂立多項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按發行價每股股份0.229港元分別發行25,014,820股、35,860,262股及11,223,231股份（「已發行股份(2)」）予United Hill Investments Limited、Bonus Gain Limited及Always Fast Limited。已發行股份(2)已發行予United Hill Investments Limited、Bonus Gain Limited及Always Fast Limited，而已發行股份(2)所籌集得之所得款項乃用以償還欠負United Hill Investments Limited、Bonus Gain Limited及Always Fast Limited之貸款，即本公司無須動用其營運資金來償還貸款。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2)所籌集得之所得款項已全數由本公司動用。

除上述外，過去12個月內無其他融資活動。

H. 可換股票據對股東之攤薄影響

鑑於行使可換股票據所附之換股權對現有股東會造成潛在攤薄影響，在尚有任何可換股票據未被兌換或贖回之情況下，本公司將會以下列方式通知股東有關攤薄水平及兌換詳情：

- (i) 本公司將會在聯交所網站發表每月公佈（「每月公佈」）。該公佈將會在每個曆月完結後第五個營業日或之前發表，並會以表格方式列出以下詳情：
 1. 在有關月份之內，是否有任何可換股票據被兌換。如有，則列出兌換之詳情（包括兌換日期、就此已發行之兌換股份數目及每次兌換之換股價）。若在有關月份並無作出任何兌換，則須發表否定聲明；
 2. 在兌換後之可換股票據之尚未償還本金額（如有）；
 3. 根據有關月份內其他交易而已發行之股份總數（包括根據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被行使而發行之股份）；及
 4. 本公司於有關月份開始時及最後一日之已發行股本總數。

董事會函件

- (ii) 除每月公佈外，若根據可換股票據被兌換而已發行之兌換股份總數達到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如上一項每月公佈所披露或本公司在其後就可換股票據而發表之公佈所披露)之5%(及其後該5%限額之倍數)，本公司將會在可行情況下盡快，惟無論如何不可遲於發生此情況後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網站發表公佈，載列由上一項每月公佈日期或本公司在其後就可換股票據而發表之公佈之日期起，至因兌換而已發行之股份總數達到如上一項每月公佈所披露或本公司其後就可換股票據而發表之公佈所披露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5%之日止期間內，如上文(i)所述之詳情；及
- (iii) 若本公司認為發行兌換股份會觸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之披露規定，則無論曾否就可換股票據發出上述(i)及(ii)之公告，本公司仍有責任作出披露。

I. 一般事項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及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該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將須獲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Asian Dynamics及其聯繫人士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建議批准該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投票。

股份轉讓將組成完成收購事項之一部份，就此而言，由於發行代價股份及兌換可換股票據，Asian Dynamics之持股量將一直不會減少。因此，收購事項不會構成本公司控制權之變動。

J.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四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於香港尖沙咀東麼地道62號永安廣場11樓1101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該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VI-1至VI-2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刊印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K.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要求投票表決之程序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66條載列股東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之程序：

「在符合附於任何股份在當其時的任何特別權利或投票限制或細則規定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以舉手方式表決的，凡親身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之每一成員(或倘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均有權投一票；以投票方式表決的，凡親身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之每一成員(或倘成員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每持有一股已繳足股款的股份，均有權投一票，惟在需繳付前預先繳付或入賬列為繳足股款之催繳或分期款額不視為如前述之繳足股款。即使細則已有任何規定，倘成員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而委派多於一名代表，以舉手方式表決時，每一名代表均有權投一票。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表決之決議案須以舉手表決方式進行，除非(於宣佈舉手表決結果時或之前，或於撤回任何其他以投票方式表決要求時)以投票方式表決之要求由以下人士提出：

- (a) 該大會主席；或
- (b) 當其時有權於大會上投票，並親自出席(或倘成員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之最少三名成員；或
- (c) 有權於大會上投票及持有佔全體成員之投票權總額不少於十分之一，並親自出席(或倘成員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之一名或多名成員；或
- (d) 一名或多名親自出席大會之成員(或倘成員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其受委代表，彼等須持有獲賦予可在大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份之實繳股款總額不少於附有該等權利之所有股份實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之股份。

一名成員之受委代表(或倘成員為法團，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所提出之要求將視作猶如一名成員所提出之要求。」(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成員」乃指「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之不時正式登記持有人」。)

董事會函件

L.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該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對本公司而言公平合理，亦符合股東整體之利益。因此，董事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該協議。

謹請垂注載於本通函第21頁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載於本通函第22頁至第36頁獨立財務顧問就該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彼等作出該意見前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之函件。

獨立董事委員會在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認為該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整體上對獨立股東而言公平合理，亦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整體之利益。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該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M. 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註內所載之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亞洲資產(控股)有限公司
謝暄
主席

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八日

ACR 亞洲資產（控股）有限公司
ASIAN CAPITAL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編號：8025)

敬啟者：

**(1) 有關建議收購一家中國傳媒公司之
非常重大收購
及
(2) 有關發行代價股份及可換股票據予一位控股股東之
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八日向股東發出的通函（「該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本函件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審議考慮該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豐盛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向吾等及獨立股東就此事宜提供意見。

謹請垂注載於本通函之董事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經考慮本通函內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函件所載獨立財務顧問之主要因素及理由及意見後，吾等認為該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整體上對獨立股東而言公平合理，亦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整體之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該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獨立董事委員會

巫繼學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振洪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道榮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謹啟

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八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AmCap

Ample Capital Limited

豐盛融資有限公司

豐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35號

華懋廣場二期

14樓A室

敬啟者：

**(1) 有關建議收購一家中國傳媒公司之
非常重大收購
及
(2) 有關發行代價股份及可換股票據予一位控股股東之
關連交易**

緒言

茲提述吾等受貴公司委聘，將該協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出意見，有關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八日之致股東通函（「通函」，本函件亦為其中一部份）內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交易時間結束後，貴公司與賣方訂立該協議，據此，貴公司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目標公司100%股本權益，代價為157,000,000港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先前簽立之各獨立財務安排，賣方共同對Asian Dynamics有欠債，因此，賣方已指定由Asian Dynamics收取部份代價。

由於收購事項有若干相關百分比率超過100%，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收購事項構成貴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由於Asian Dynamics為貴公司之控股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實益擁有327,685,431股股份（佔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1.25%）之權益，該協議下之股份轉讓構成貴公司之關連交易。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該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將須獲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Asian Dynamics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建議批准該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投票。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巫繼學先生、楊振洪先生及張道榮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予組成，就該協議向獨立股東提出意見。

意見基準

於達致吾等之推薦建議時，吾等依賴通函所載聲明、資料及陳述與董事及貴公司管理層所提供之資料及陳述。吾等假設通函所載之所有資料及陳述與董事及貴公司管理層所提供之所有資料及陳述(彼等須就此負全責)在作出時為真確，直至通函刊發日期仍屬準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董事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陳述之真確性、準確性及完整性。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以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吾等無理由懷疑有任何相關資料遭隱瞞，亦不知悉有任何事實或情況會導致所提供資料及陳述以及向吾等作出之意見失實、不準確或產生誤導。吾等認為本身已採取一切必要步驟已達致知情觀點，並為吾等依賴所獲提供資料以達致以達致合理意見基準提供理據。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董事進一步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所信，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或陳述，致使通函內任何聲明(包括本函件)令人誤導。然而，吾等並無就董事及貴公司管理層所提供之資料展開任何獨立核實工作，亦無獨立調整貴集團之業務及財政狀況。

主要考慮因素

在評估該協議及其條款，並達致吾等之意見時，吾等曾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背景

(a) 貴集團之業務概要

貴集團主要從事網上內容資料及有關技術服務、資訊科技解決方案及顧問服務及物流服務之業務。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下表載列貴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之經營業績，乃摘自貴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報告（「二零零七年第三季度報告」）及貴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年報。

	截至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營業額	133,661	281,510	293,162
毛利	9,873	17,984	36,805
股東應佔溢利／(虧損)淨額	(11,470)	(17,071)	(14,981)

誠如二零零七年第三季度報告所載，來自貴集團物流分部（貴集團主要創收業務）之營業額，較去年同期下跌約37%，惟貴集團管理層已付出相當努力，包括但不限於提高市場力度、擴闊及改善貴集團物流服務（包括貨運代理服務）之效率，及加強會計記錄之管控。營業額減少，主要因為貴集團所處之國內環境競爭異常激烈，加上貴集團關閉無利可圖之Everok International Forwarding業務及分支所致。

鑑於貴集團業績不振，董事會正檢討貴集團之所有業務，以確保該等業務回報之合理性。另外，董事會將致力削減貴集團之經營成本。貴公司管理層現正整合其核心業務物流服務，並經常回顧此業務對貴集團之回報。貴公司於此部份業務遭到嚴峻競爭，需要對整個物流業務作出重新評估。貴公司希望於該方面避免過度貿易，因此，正審視可從該業務達到之營業額，並屬求貴集團每一分部都能達到獲利之目的。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b) 目標公司及南方明珠之背景

目標公司分別由邱越先生及周鬱女士實益擁有50%及50%權益。其主要業務為於中國電視及電台頻道之廣告代理。按通函附錄二所載以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目標公司經審核財務資料，目標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錄得除稅後溢利淨額約人民幣155,000元（相當於約162,750港元）、除稅後虧損淨額約人民幣741,000元（相當於約778,050港元）及除稅後虧損淨額約人民幣138,000元（相當於約144,900港元）。

目標公司已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七日訂立收購合約收購南方明珠，據此，目標公司同意向南方明珠注資人民幣25,000,000元。待目標公司完成收購南方明珠後，南方明珠將由廣州電視及目標公司分別實益擁有45%及55%。藉此，目標公司將承受為數人民幣25,000,000元之資本承擔，該貸款即為此融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注資尚未完成，收購亦未完成。該協議之完成乃以目標公司完成收購南方明珠之55%股本權益為條件。因此，收購事項實際上亦涉及收購將由目標公司收購之南方明珠55%權益。股東務請注意，目標公司收購南方明珠55%權益一事未必會完成。然而，在此情況下，該協議將不會完成，而除因（包括但不限於）專業費用、盡職審查及合規成本所招致之成本以外，貴集團亦無須承受任何重大損失。

南方明珠自註冊成立以來從未開展任何業務營運。預期南方明珠將於緊隨該協議完成後開展業務。南方明珠將主要於互聯網電視（「IPTV」）業內從事經營商及內容供應商。服務包括但不限於：視聽服務，如(a)按需播放電視詳目；(b)下載電視詳目；(c)按需播放伴唱視像；(d)按需播放音樂；及(e)視頻直播及其他服務，諸如(i)電視購物；(ii)網上教育；及(iii)網上證券。

南方明珠正與廣州市廣播電視微波總站（《信息網路傳播視聽節目許可證》之持有人）就進行最後階段磋商，以簽訂獨家服務協議，據此，南方明珠將作為廣州市廣播電視微波總站在（其中包括）節目內容、廣告及宣傳服務及其他與IPTV服務有關之相關服務方面之獨家服務供應商。取得有關牌照為在中國提供IPTV服務之先決條件。簽訂上述協議，將確保南方明珠有權於華南地區以IPTV營運商身份行事。換言之，南方明珠運用廣州市廣播電視微波總站所持有之牌照，提供IPTV服務。南方明珠可就IPTV服務直接向客戶收取訂購費，該協議之初步限期預期將為五年左右，並可於其後由各方重續。各方須於完成收購事項前訂立獨家服務協議，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因為此乃第(i)項下就南方明珠運用互聯網電視營運(如董事會函件「4. 先決條件」一節所載)而言必須達成之其中一項先決條件。因此，收購事項實際上亦涉及收購南方明珠與廣州市廣播電視微波總站之間的上述合作安排。

(c) 中國互聯網電視業概要

IPTV為觀眾以電腦網絡所用之技術接收(而非通過傳統廣播及有線形式傳送)之電視內容。IPTV可傳送直播電視節目或儲存錄像，並可與其他互聯網服務綑綁，包括網上語音及高速上網。

傳統電視接收中，所有節目均同步廣播。所得之節目訊號向下流動，觀眾以轉換頻道之方式挑選擬觀看之節目。相比之下，IPTV每次只發出一個節目。內容仍留在服務供應商之網絡裡，並僅將客戶所選之節目送到家中。觀眾轉換頻道時，新訊息流會由供應商之伺服器直接傳達予該觀眾。

根據資訊科技市場之市場資訊供應商IDC所發表，名為「中國IPTV 2007-2011預測及分析」(China IPTV 2007-2011 Forecast and Analysis)之研究，預測中國IPTV訂戶數目將由二零零六年450,000戶增至二零零七年1,250,000戶。研究亦預測，中國IPTV訂戶數目將於二零一一年達到14,500,000戶。IPTV於中國仍處於發展初階。公眾對IPTV服務之意識正在提升。中國IPTV訂戶數目由二零零四年約46,000戶上升至二零零七年第三季約1,012,000戶。由於政策日漸放寬、新經營模式湧現、技術標準改善、網絡容量提升、用戶認識增加，以及業內加緊合作，IDC相信，中國有最大潛力成為亞太區(不包括日本)最大型之IPTV市場。如此增長將為IPTV業界不同參與者(如營運商、內容供應商及硬件製造商)帶來市場潛力。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2.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得益

董事一直致力物色投資良機，拓闊貴集團之收入基礎及擴展貴集團之業務營運。董事會已考慮以下因素，包括但不限於貴集團於物流服務及資訊科技業之現有投資，及於投資獲得之現有回報。董事會審閱該協議之條款，並認為建議收購事項與其現有資訊科技平台一致，並將為擴展平台提供基準，為華南地區提供IPTV服務。收購事項為貴集團擴展其現有業務架構帶來強勁商機，及為擴大貴集團之收益基礎帶來機會。

經考慮(i)貴集團業績不振，尤其是遭到競爭性經營環境之物流業務；(ii)南方明珠與廣州市廣播電視微波總站之間的合作安排；及(iii) IPTV業務向好之發展機會，吾等認同董事之意見，認為此舉乃商業上明智之舉，使貴集團通過收購事項將收入來源多元化，而收購事項亦符合貴集團及其股東整體之利益。

3. 該協議之代價

(a) 代價基準

代價為157,000,000港元，並將由貴公司於完成時向Asian Dynamics及Lucky Peace Limited支付。代價金額已參考獨立估值師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中和邦盟」）於估值報告草擬本內以市場估值法對目標公司之100%權益（假設目標公司收購南方明珠55%股本權益一事已經完成）之估值計算（概不構成溢利預測）。代價相對於目標公司淨負債之溢價，表示事實上貴公司所收購者不只是目標公司，還有由廣州市廣播電視微波總站持有之IPTV牌照及透過互聯網向華南地區之消費者進行廣播之權利，而於南方明珠取得所需批文後，南方明珠將與廣州市廣播電視微波總站簽訂獨家服務協議，提供IPTV服務，而中和邦盟所編製之估值報告草擬本亦顯示，該溢價有其充份理由。

根據通函附錄四所載中和邦盟所編製之估值報告（「估值報告」），目標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市值（「估值」）為人民幣219,000,000元（相當於約230,000,000港元）。因此，代價較估值有約31.7%折讓。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由於目標公司錄得虧損，而南方明珠又尚未開業，不可能以比較其他從事IPTV業務之公司之市盈率或市賬率之方式，評估代價是否公平合理。

為評估代價是否公平合理，吾等曾審閱估值報告，並就所採納之估值法及達致估值時所作出之假設向中和邦盟查詢。誠如估值報告所述，中和邦盟已考慮三種為公司業務評值時普遍公認之估值方法，分別為市場法、成本法及收益法。

釐定目標公司之商業價值時，中和邦盟採納市場法，而估值乃按八家從事類似業務營運之公司之價格倍數，並按目標公司與可資比較個案規模之差距、目標公司處於發展早期及缺乏叫價能力等若干折讓率而有所調整。中和邦盟認為成本法並不適宜，乃因為該方法並未考慮目標公司之未來增長潛力。另一方面，中和邦盟認為收益法並不適合於目標公司之估值，此乃由於目標公司之過往及預測財務數據並不足夠。

經與中和邦盟就(a)採納市場法為估值法之理據及(b)以市場法達致估值之基準及假設所進行之討論，吾等認同中和邦盟，由於目標公司缺乏過往財務數據，於得出估值時採納價格對銷售比率乃評估目標公司業務之合理方法。吾等亦曾審閱估計預期銷售時所考慮之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估計互聯網電視訂戶數目、可供訂戶選擇之頻道組合／數目、互聯網電視服務之資費架構。吾等認為，貴公司管理層所編製估計銷售之基準乃屬公平合理。

股東務請垂注，銷售不可能完全準確預測，須視乎所作假設而定。按吾等之審閱及與中和邦盟之討論，吾等並無識別出任何主要因素令吾等懷疑達致估值時所採納估值法及所用基準之公平性及合理性。經考慮上述各項後，吾等認為估值可提供有效基準，令董事可評估代價是否公平合理。由於代價較估值有約31.7%之明顯折讓，吾等認為代價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b) 支付代價之方式

代價將於完成時以下列方式支付：(i)70,650,000港元待收購事項完成後在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以按每股代價股份0.218港元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之方式支付；及(ii)86,350,000港元則於該協議列明之所有先決條件達成後滿三個月後，發行可按初步兌換價每股股份0.218港元兌換，有效期24個月之零息可換股票據之方式支付。代價股份之發行價及可換股票據之兌換價乃賣方及貴公司經公平基準磋商後達成，並已參考到股份近期之收市價，包括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0.26港元，以及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之五天平均收市價。

吾等認為，發行代價股份及可換股票據支付代價符合貴公司之利益，蓋因此舉使貴公司無須因收購事項而動用其現有現金資源。此外，由於可換股票據有兩年兌換期，故未必會對股東之股權有即時攤薄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先前簽立之各獨立財務安排，賣方共同對Asian Dynamics有欠債，因此，賣方已指定由Asian Dynamics收取部份代價，以結付彼等結欠Asian Dynamics之貸款，其中Asian Dynamics將收取286,262,133新股份及76,272,955港元之可換股票據。此結付及安排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構成關連交易。

吾等認為，上述賣方及Asian Dynamics之間的財務安排，以及賣方發行部份代價股份及可換股票據作為各訂約方間之私人安排的方向，在商業上乃屬明智。鑑於下文所述代價股份及可換股票據條款之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認為，發行部份代價股份及可換股票據予Asian Dynamics乃屬公平合理。

(c) 代價股份

根據該協議條款，部份代價將以按每股代價股份0.218港元之發行價（「發行價」）發行324,082,568股新股份之方式結付。

發行價：

- (a) 較聯交所於最後交易日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26港元折讓約16.2%；
- (b) 較聯交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265港元折讓約17.7%；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c) 較聯交所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包括該日)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258港元折讓約15.5%；
- (d) 較聯交所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止最後十個交易日(包括該日)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255港元折讓約14.5%；及
- (e) 較聯交所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止最後三十個交易日(包括該日)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261港元折讓約16.5%。

為評估發行價是否公平合理，吾等已盡力識別及審閱由二零零七年十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該協議日期)聯交所上市公司所宣佈，涉及以發行代價股份支付全部或部份收購資產或目標公司股本權益代價之關連交易(「發行價可資比較個案」)，茲概述如下：

公司名稱(股份代號)	公佈日期	發行價較 最後交易日 收市價之 溢價/(折讓) %	發行價較 最後五個交易日 平均收市價之 溢價/(折讓) %
飛毛腿集團有限公司(1399)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二十日	(13.50)	(7.66)
順誠控股有限公司(531)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十九日	1.69	0.00
天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993)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十九日	2.90	(1.93)
華園控股有限公司(2349)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十一日	10.00	5.40
天津發展控股有限公司(882)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日	(8.67)	(6.94)
華潤置地有限公司(1109)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日	(9.20)	(2.69)
華凌集團有限公司(382)	二零零七年 十一月二十三日	(41.69)	(42.98)
中國海景控股有限公司(8065)	二零零七年 十一月二十一日	5.71	2.59
和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39)	二零零七年 十一月十二日	4.17	(2.19)
中國掌付(集團)有限公司(8047)	二零零七年 十一月十二日	2.27	2.27
中聯石油化工國際有限公司(346)	二零零七年 十一月九日	7.46	4.20
雲南實業控股有限公司(455)	二零零七年 十月三十日	(61.00)	(60.29)
中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1064)	二零零七年 十月二十六日	(10.71)	(10.71)
I.T Limited(999)	二零零七年 十月二日	0.00	(2.84)
	最高溢價	10.00	5.40
	最大折讓	(61.00)	(60.29)
	平均數	(7.90)	(8.84)
貴公司		(16.20)	(15.50)

資料來源：www.hkex.com.hk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誠如上表所示，發行價可資比較個案之代價股份發行價相對於各自之股份於發出相關公佈前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介乎折讓約61.00%至溢價約10.00%不等。該14宗發行價可資比較個案當中，有六宗之發行價較其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出現折讓。發行價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折讓約16.20%，因而在上述市場範圍以內。

另外，發行價可資比較個案之代價股份發行價相對於各自之股份於發出收購公佈前最後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介乎折讓約60.29%至溢價5.40%不等。該14宗發行價可資比較個案當中，有九宗之發行價較其股份於發出相關公佈前最後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出現折讓。發行價較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五日之平均收市價折讓約15.50%，同樣在上述市場範圍以內。

基於與發行價可資比較個案之上述比較，吾等認為發行價對貴公司及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d) 可換股票據

根據該協議條款，部份代價將以發行本金額86,35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之方式結付。可換股票據不計息，有效期兩年。兌換價每股股份0.218港元與發行價相同。

為評估可換股票據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吾等已盡力識別及審閱由二零零七年十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該協議日期）聯交所上市公司所宣佈，涉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發行可換股票據／債券支付全部或部份收購資產或目標公司股本權益代價之關連交易（「可換股票據可資比較個案」），茲概述如下：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公佈日期	限期 (年)	年利率 %	兌換價較 發出公佈前 最後交易日 收市價之 溢價／(折讓) %	兌換可換 股債券／票據 之最早日期
新銀集團 有限公司 (988)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十九日	3	2	13.00	於發行當日
易盈科技控股 有限公司 (8299)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十八日	5	4	(54.55)	於發行當日
華晉國際控股 有限公司 (723)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七日	5	1.5	(7.14)	於發行當日
駿新能源集團 有限公司 (91)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四日	5	0	40.35	於發行當日
海王集團 有限公司 (70)	二零零七年 十一月二十九日	10	1	(13.04)	於發行當日
中國掌付(集團) 有限公司 (8047)	二零零七年 十一月十二日	3	0	25.00	於達致 溢利保證時
中聯石油化工國際 有限公司 (346)	二零零七年 十一月九日	3	0	7.46	於發行當日
百威國際控股 有限公司 (718)	二零零七年 十一月七日	6	0	(19.60)	於發行當日
看漢科技集團 有限公司 (8175)	二零零七年 十一月二日	3	1	6.38	於達致 溢利保證時
建發國際(控股) 有限公司 (223)	二零零七年 十月二十六日	5	0	(69.70)	於發行當日
中華國際控股 有限公司 (1064)	二零零七年 十月二十六日	2	0	0	於發行當日
新時代集團控股 有限公司 (166)	二零零七年 十月二十五日	5	0	54.60	於發行當日
乾坤燭國際控股 有限公司 (8055)	二零零七年 十月二十四日	3	0	(66.10)	於發行當日
中國電力新能源發展 有限公司 (735)	二零零七年 十月二十三日	5	0	0	於發行當日
易貿通集團 有限公司 (8163)	二零零七年 十月二十三日	3	0	(16.67)	於發行當日
威發系統 有限公司(8198)	二零零七年 十月十八日	5	0.1	(48.48)	於發行當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公司名稱(股份代號)	公佈日期	限期 (年)	年利率 %	兌換價較 發出公佈前 最後交易日 收市價之 溢價/(折讓) %	兌換可換 股債券/票據 之最早日期
深圳國際控股 有限公司 (152)	二零零七年 十月十六日	3	0	1.69	由可換股債券 生效當日起
北京時裝(集團) 有限公司 (761)	二零零七年 十月十一日	5	0	(63.19)	於發行當日
中國星集團 有限公司 (326)	二零零七年 十月十日	10	5	38.25	於達致 溢利保證時
泰盛實業集團 有限公司 (1159)	二零零七年 十月十日	5	0	(38.90)	於發行當日
中國金展控股 有限公司 (162)	二零零七年 十月五日	5	2.75	(31.10)	於發行當日
		最高	5.00	54.60	
		最低	0.00	(69.70)	
		平均	0.83	(11.51)	
貴公司		2	0	(16.20)	於發行當日

上表所載可換股票據可資比較個案之兌換價相對於各自之股份於發出相關可換股票據公佈前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介乎折讓約69.70%至溢價約54.60%不等。由於兌換價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折讓約16.20%，在上述市場範圍以內，故吾等認為可以接受。

另外，可換股票據全期免息，而可換股票據可資比較個案之利率由年利率0%至5%不等。吾等認為，發行免息可換股票據可降低貴公司借貸之財務成本。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可換股票據之限期為由發行日期起兩年，在可換股票據可資比較個案之限期範圍二至十年內之低位。

可換股票據由發行日期起可予兌換。21宗可換股票據可資比較個案中，有17宗具有相同條款。

經考慮上文所述，吾等認為可換股票據之主要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公平合理。

(e) 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639,335,418股股份。將予發行之324,082,568股代價股份，佔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50.69%，及佔經發行代價股份及全面兌換可換票據擴大後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3.84%。

另外，可換股票據(若獲全面兌換)下之396,100,918股兌換股份，佔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61.96%，及佔經發行代價股份及全面兌換可換票據擴大後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9.14%。

假設貴公司股本並無其他變動，下表顯示(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i)緊隨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後；及(iii)緊隨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及全面兌換可換股票據後貴公司之股權架構：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配發及發行 代價股份後		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 及按0.218港元之兌換價 全面兌換可換股票據後	
	股份	概約百分比	股份	概約百分比	股份	概約百分比
Asian Dynamics	327,685,431	51.25%	613,947,563	63.73%	963,823,504	70.89%
Lucky Peace Limited	—	—	37,820,436	3.93%	84,045,413	6.18%
Aldgate Agents Limited	66,120,000	10.34%	66,120,000	6.86%	66,120,000	4.86%
其他公眾股東	245,529,987	38.41%	245,529,987	25.48%	245,529,987	18.07%
總計	<u>639,335,418</u>	<u>100.00%</u>	<u>963,417,986</u>	<u>100.00%</u>	<u>1,359,518,904</u>	<u>100.00%</u>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誠如上表所示，現有公眾股東之股權將由約38.41%降至(i)緊隨發行代價股份後但於行使可換股票據前之約25.48%；及(ii)緊隨發行代價股份及全面行使可換股票據後之約18.07%。另一方面，自上表所悉，收購事項不會導致貴公司控制權之變動。Asian Dynamics之持股量將於發行代價股份及行使可換股票據時由約51.25%上升至最高約70.89%。考慮到(i)根據收購事項擬進行之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及行使可換股票據，不會導致貴公司控制權之變動；(ii)上文所述收購事項之理由及得益；(iii)如上文所討論，該協議之條款公平合理；及(iv)發行代價股份及兌換股份將擴大及加強貴公司之資本基礎，吾等認為上述攤薄影響可以接受。

4. 收購事項對貴集團之財務影響

盈利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營業額及股東應佔經審核虧損淨額分別約為281,500,000港元及17,100,000港元。按照通函附錄三所載收購事項完成時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經擴大集團之營業額會稍為上升至約284,000,000港元，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則會上升至約18,800,000港元。

資產負債比率及營運資金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代價將以發行代價股份及可換股票據之方式支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之經審核現金及銀行結存約為6,200,000港元，而貴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總借貸相對於總資產之百分比)約為26.8%。按照通函附錄三所載收購事項完成時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經擴大集團之現金水平會因收購事項所招致之開支而減少至4,700,000港元，而經擴大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則會因發行可換股票據而上升至約33.0%。

資產淨值

貴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負債淨額約為21,100,000港元。按照通函附錄三所載收購事項完成時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因發行代價股份支付部份代價，經擴大集團之資產淨值會約為76,300,000港元。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該協議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公平合理，該協議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亦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提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批准該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此致

亞洲資產(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豐盛融資有限公司

總裁

鄧瀚暉

謹啟

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八日

1.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期間之財務概要

下表概括了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對上三個財政年度之財務業績及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與負債，連同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之九個月期間財務業績及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與負債（摘錄自本公司相關公佈財務報表）。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第三季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133,661	210,976	281,510	293,162	209,108
服務成本	(123,788)	(196,599)	(263,526)	(256,357)	(197,011)
毛利	9,873	14,377	17,984	36,805	12,097
其他收入	55	1,190	1,968	2,538	10,731
利息收入	17	32	60	61	43
行政開支	(14,022)	(20,045)	(37,988)	(42,356)	(31,495)
其他經營開支	(6,824)	(7,546)	(201)	(1,722)	(6,254)
經營虧損	(10,116)	(11,992)	(18,177)	(4,674)	(14,787)
融資成本	(569)	(1,288)	(210)	(27)	—
其他應收賬款減值撥備	—	(34,593)	(34,593)	—	—
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	(10,685)	(47,873)	(52,980)	(4,701)	(14,787)
所得稅開支	—	—	—	(24)	(2,955)
本年度持續經營業務虧損	(11,470)	(47,873)	(52,980)	(4,725)	(17,833)
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年度已終止經營業務					
溢利／(虧損)	—	35,196	35,196	(10,946)	(1,821)
本年度虧損	(11,470)	(12,677)	(17,784)	(15,671)	(19,654)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11,470)	(12,666)	(17,071)	(14,981)	(6,078)
少數股東權益	—	(11)	(713)	(690)	(13,576)
每股虧損			港仙	港仙	港仙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 已終止經營業務					
— 基本	(2.15)	(2.66)	(3.58)	(3.10)	(1.30)
— 攤薄	—	—	—	—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 基本	(2.15)	(10.06)	(10.97)	(0.85)	(1.18)
— 攤薄	—	—	—	—	—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

	截至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截至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70	1,487	31,571	34,017
土地租賃溢價		—	7,288	7,458
開發成本	51	88	534	980
商譽		—	—	4,944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25,682	30,534	34,656	24,355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3,839	6,237	7,974	7,184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36,509)	(38,761)	(52,536)	(29,158)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10,124)	—	—	—
應付董事款項	(10,738)	—	—	—
融資租賃下之承擔	(55)	(47)	—	—
可換股票據	—	—	(20,405)	—
應付稅項	—	—	(2,955)	(2,955)
流動負債淨值	(27,905)	(2,037)	(33,266)	(57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6,884)	(462)	6,127	46,825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賬款	—	(4,796)	—	—
可換股票據	—	—	—	(18,003)
融資租賃下之承擔	—	(40)	—	—
應付董事款項	—	(5,503)	—	(4,040)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	(10,272)	—	—
應付少數股東款項	—	—	—	(2,984)
(負債)／資產淨值	(26,884)	(21,073)	6,127	21,798
股本及儲備				
股本	56,724	47,624	47,624	47,624
儲備	(84,425)	(69,514)	(43,027)	(28,046)
本公司股東應佔 (赤字)／權益	(27,701)	(21,890)	4,597	19,578
少數股東權益	817	817	1,530	22,220
總(赤字)／權益	(26,884)	(21,073)	6,127	21,798

核數師報告就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財務報表之保留意見

就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而言，有關於下列各項之保留意見：

1. 審核範圍限制－應收賬款及應付賬款

呈列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內之應收賬款及應付賬款包括有關江蘇恒通國際貨運有限公司（「江蘇恒通」）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江蘇恒通集團」）之應收賬款及應付賬款，分別為21,766,000港元及21,368,000港元。該等結餘已於本集團將江蘇恒通集團之應收賬款內之不能對賬差異淨額3,919,000港元撇銷作呆壞賬，及將江蘇恒通集團之應付賬款內之差異淨額4,063,000港元撥回作其他收入後列賬。該等差異之性質及釐定上述應收賬款及應付賬款之基準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a)(iii)。核數師概無可採納之可行審核程序以確定江蘇恒通集團之應收賬款及應付賬款是否按公平基準列賬。

2. 審核範圍限制－土地及樓宇減值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為39,000,000港元之土地及樓宇，指本集團附屬公司聯合資源教育發展（燕郊）有限公司（「聯合資源」）持有之土地及樓宇（「該物業」）。賬面值由一間專業估值師行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估計之可交出空置管有權之該物業之公開市值相符。鑑於該物業於本集團收購聯合資源前已被第三者非法佔用，並且無跡象顯示聯合資源將於何時能夠收回該物業之管有權，核數師認為該物業已嚴重減值，而以專業估值師行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估計可交出空置管有權之該物業之公開市值列賬並不適當。核數師概無可採納之可行審核程序以確定該物業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及減值虧損程度。

3. 審核範圍限制－撇銷款額及撥回款額

誠如上文第1段所提述，本集團於年內將江蘇恒通集團之應收賬款內之不能對賬差異淨額3,919,000港元撇銷作呆壞賬。

年內，本集團將下列款額撥回作其他收入：

- (i) 江蘇恒通集團分公司間結餘之不能對賬差異淨額414,000港元；及
- (ii) 誠如上文第1段所述，江蘇恒通集團應付賬款內之不能對賬差異淨額4,063,000港元。

核數師概無可採納之可行審核程序以確定撇銷或撥回上述款額是否適當。

4. 審核範圍限制－商譽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之商譽包括本集團於年內收購江蘇恒通60%股本權益所產生賬面為4,944,000港元之商譽。本集團參照江蘇恒通於收購日期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計算商譽。此外，江蘇恒通年內錄得虧損，而核數師並未獲提供有關其未來獲利能力之足夠資料，以便為上述商譽之賬面值提供理據。核數師概無可採納之可行審核程序以確定江蘇恒通可確認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

因此，核數師無法決定收購江蘇恒通所產生之商譽是否按公平值列賬及是否應就商譽作出任何減值虧損。商譽之任何調整將對本集團之年度虧損及資產淨值造成相應影響。

就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而言，有關於下列各項之保留意見：

1. 審核範圍限制－應收賬款及應付賬款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內之應收賬款及應付賬款包括有關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江蘇恒通國際貨運有限公司（「江蘇恒通」）之貿易應收賬款及貿易應付賬款，分別為27,790,001港元及28,655,533港元。該結餘為本集團將江蘇恒通集團之應收賬款及應付帳款內之不能對賬差異1,710,900港元撇銷後的淨額。而上述不能對賬差異淨額則於損益表內其他開支列賬。該等差異淨額之性質及釐定上述應收賬款及應付賬款之基準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a)(iii)。核數師未獲充份資料及解釋以令彼等信納就此作出其他開支淨額1,710,900港元之性質及是否適當。因此，彼等概無其他可供採納之可行審核程序以確定江蘇恒通之應收賬款及應付賬款是否按公平基準列賬。

2. 審核範圍限制－樓宇及土地使用權減值

誠如本集團財務報表附註15及附註16所指，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樓宇及土地使用權（合稱「該物業」）之賬面淨值為29,507,000港元及7,288,000港元，由本集團附屬公司聯合資源教育發展（燕郊）有限公司（「聯合資源」）持有。賬面淨值由一間專業估值師行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估計之可交出空置管有權之該物業之公開市值相符，並經其後減值調整。如財務報表附註15所詳述，該物業於本集團收購聯合資源前已被第三者非法佔用，並且無跡象顯示聯合資源將於何時能夠收回該物業之管有權，核數師認為不宜參考該物業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之估計可交出空置管有權之公開市值估計該物業之價值。彼等概無其他可採納之可行審核程序以確定該物業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是否已公平列值，以及該物業之減值程度。

3. 審核範圍限制－影響年初結餘及比較數字之去年審核範圍限制

誠如以往之核數師報告所述，由於就該報告內所述事項而言，彼等於審核範圍內可供參考的證據受限制可能影響重大，故彼等保留對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之意見。任何對本集團之期初資產淨值所需作出之調整，或會本集團上述年度之虧損產生間接影響，核數師未能就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結轉之結餘及財務報表內之比較數字是否公平表示意見。

就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而言，有關於下列各項之保留意見：

1. 審核範圍限制－影響年初結餘及比較數字之去年審核範圍限制

誠如以往之核數師報告所述，由於就該等報告內所述事項而言，彼等於審核範圍內可供參考的證據受限制可能影響重大，故彼等對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未能作出意見。任何對本集團之期初資產淨值所需作出之調整，或會對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產生間接影響，核數師未能就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結轉之結餘及綜合財務報表內之比較數字是否公平表示意見。

2. 審核範圍限制－貿易應收賬款及貿易應付賬款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內之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以及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包括有關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江蘇恒通國際貨運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江蘇恒通集團」）之貿易應收賬款及貿易應付賬款，分別為26,793,655港元及29,113,677港元。該結餘本集團將江蘇恒通集團之貿易應收賬款及貿易應付賬款內之不能對賬差異156,606港元撇銷後的淨額。該等不能對賬差異淨額則於損益表內其他開支列賬。該等差異淨額之性質及釐定上述貿易應收賬款及貿易應付賬款之基準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a)(iii)。核數師未獲充份資料及解釋以令彼等信納就此作出其他開支淨額156,606港元之性質及是否適當。

2.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之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

以下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連附註，乃摘錄自本公司二零零六年年報。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6	281,510	293,162
服務成本		(263,526)	(256,357)
毛利		17,984	36,805
其他收入	6	2,028	2,599
行政開支		(37,988)	(42,356)
其他經營開支		(201)	(1,722)
經營虧損	8	(18,177)	(4,674)
融資成本	9	(210)	(27)
其他應收賬款減值撥備	30	(34,593)	—
除稅前虧損		(52,980)	(4,701)
所得稅開支	12	—	(24)
本年度持續經營業務虧損		(52,980)	(4,725)
已終止經營業務	13		
本年度已終止經營業務 溢利／(虧損)		35,196	(10,946)
本年度虧損		<u>(17,784)</u>	<u>(15,671)</u>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17,071)	(14,981)
少數股東權益		(713)	(690)
		<u>(17,784)</u>	<u>(15,671)</u>
		港仙	港仙
每股虧損：	14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 基本		<u>(3.58)</u>	<u>(3.10)</u>
— 攤薄		<u>—</u>	<u>—</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 基本		<u>(10.97)</u>	<u>(0.85)</u>
— 攤薄		<u>—</u>	<u>—</u>

給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1,487	31,571
土地租賃溢價	16	—	7,288
開發成本	17	88	534
商譽	18	—	—
		1,575	39,393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20	30,534	34,656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1	6,237	7,974
		36,771	42,630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22	38,761	52,536
融資租賃下之承擔	23	47	—
可換股票據	24	—	20,405
應付稅項		—	2,955
		38,808	75,896
流動負債淨值		<u>(2,037)</u>	<u>(33,266)</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62)	6,127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賬款	25	(4,796)	—
融資租賃下之承擔	23	(40)	—
應付董事款項	31	(5,503)	—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31	(10,272)	—
		<u>(20,611)</u>	<u>—</u>
(負債)／資產淨值		<u><u>(21,073)</u></u>	<u><u>6,127</u></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6	47,624	47,624
儲備	27	(69,514)	(43,027)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21,890)	4,597
少數股東權益		817	1,530
總(赤字)／權益		<u><u>(21,073)</u></u>	<u><u>6,127</u></u>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19	<u>1</u>	<u>1</u>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20	—	38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22	1,091	979
流動負債淨值		<u>(1,091)</u>	<u>(941)</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090)	(940)
非流動負債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4,939)	(7,149)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31	(10,274)	—
		<u>(15,213)</u>	<u>(7,149)</u>
負債淨值		<u><u>(16,303)</u></u>	<u><u>(8,089)</u></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6	47,624	47,624
儲備	27	<u>(63,927)</u>	<u>(55,713)</u>
總赤字		<u><u>(16,303)</u></u>	<u><u>(8,089)</u></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已發行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可換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少數股東	
			資本儲備 千港元	股票據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	47,624	87,707	35,343	3,495	—	(154,591)	19,578	2,220	21,798
本年度虧損	—	—	—	—	—	(14,981)	(14,981)	(690)	(15,671)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47,624	87,707	35,343	3,495	—	(169,572)	4,597	1,530	6,127
轉撥	—	—	—	(3,495)	—	3,495	—	—	—
出售附屬公司	—	—	(9,323)	—	—	—	(9,323)	—	(9,323)
本年度虧損	—	—	—	—	—	(17,071)	(17,071)	(713)	(17,784)
綜合匯兌差額	—	—	—	—	(93)	—	(93)	—	(93)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47,624</u>	<u>87,707</u>	<u>26,020</u>	<u>—</u>	<u>(93)</u>	<u>(183,148)</u>	<u>(21,890)</u>	<u>817</u>	<u>(21,073)</u>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附註	
經營業務產生之 現金流量		
除稅前虧損	(17,784)	(15,647)
就以下各項調整：		
利息收入	(60)	(88)
可換股票據利息	245	4,013
其他已付利息	210	300
撤銷不能對賬分公司間結餘	157	1,711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899	3,033
攤銷土地租賃溢價	71	170
開發成本攤銷	446	446
商譽減值	—	4,94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	(32)	6
貿易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	51	11
其他應收賬款之減值撥備	34,593	—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30 (37,351)	—
綜合匯兌差額	(124)	—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虧損	(17,679)	(1,101)
貿易應收賬款減少/(增加)	681	(8,01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減少/(增加)	2,516	(4,013)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減少	—	8
貿易應付賬款增加	94	7,288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增加	685	2,696
客戶墊款增加/(減少)	1	(19)
經營業務所用現金	(13,702)	(3,159)
其他已付利息	(210)	(27)
已付稅項 — 海外	—	(24)
經營業務所用之現金淨額	(13,912)	(3,210)

綜合現金流量表 (續)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附註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利息收入	60	88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支付之款項	(319)	(59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51	1
出售附屬公司所得款項	30 (12)	—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u>(220)</u>	<u>(505)</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支付融資租賃下之承擔	(56)	—
董事(償還)／墊款	(3,387)	4,505
少數股東墊款	770	—
其他應付款項之墊款	4,796	—
最終控股公司墊款	10,272	—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u>12,395</u>	<u>4,505</u>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減少)／增加淨額	(1,737)	790
於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u>7,974</u>	<u>7,184</u>
於年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u><u>6,237</u></u>	<u><u>7,974</u></u>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u><u>6,237</u></u>	<u><u>7,974</u></u>

財務報表附註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於年報「公司資料」一節披露。

本財務報表以港元列賬，為本公司在運作上之貨幣。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提供網上資訊及相關技術服務、資訊科技解決方案及顧問服務、教育內容服務及物流服務，其主要業務性質於年內並無發生重大改變。

本公司前稱為亞洲訊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將公司名稱更改為亞洲資產(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認為在英國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Asian Dynamics International Limited乃其最終控股公司。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若干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並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新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於下文統稱為「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與其營運相關。採納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未對本集團當前或過往會計期間之會計政策及財務報表呈報數額造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前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準則、修訂或詮釋。董事預期，應用該等準則、修訂或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資本披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¹⁾
香港(IFRIC) — 詮釋第7號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惡性通貨膨脹經濟體系中之財務報告採用重列法 ⁽²⁾
香港(IFRIC) — 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圍 ⁽³⁾
香港(IFRIC) — 詮釋第9號	重估內含衍生工具 ⁽⁴⁾
香港(IFRIC) — 詮釋第10號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⁵⁾

⁽¹⁾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主要會計政策

本集團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簡列如下：

(a) 編製基準

- (i) 本財務報表乃根據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個別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普遍採納的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而編製。此外，本財務報表亦遵從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

編製本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計量。

- (ii) 本集團年內之股東應佔虧損約為17,071,000港元，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負債淨額及股東虧絀分別約為2,037,000港元及21,890,000港元。財務報表乃根據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有效性依賴於最終控股公司之財務支持，最終控股公司同意提供合共不超過10,000,000港元之貸款，以滿足本集團之營運資金需要。
- (iii) 由於江蘇恒通於二零零五年採用之新營運及審計系統及會計控制系統未能就貿易應收賬款及貿易應付賬款進行有效對賬，管理層試圖基於從資金收支相關年終日至二零零七年一月及二月期間之就貿易應收賬款及貿易應付賬款進行之查證工作重編結餘，以確定並修正相關錯誤，減輕影響。年內，約157,000港元之貿易應收賬款及貿易應付賬款不能對賬差異淨額於損益表內其他開支撇銷列賬。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711,000港元之不能對賬差異淨額於損益表內其他開支撇銷列賬。

(b) 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在年內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其業績分別自其收購生效日起或計至其出售生效日止綜合入賬。少數股東權益指外界股東於本公司附屬公司之業績及資產淨值之權益。

本集團內公司間之所有重要交易及結餘均已於編製綜合賬目時撇銷。

如有需要，本集團會對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採用者保持一致。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或虧損為出售所得款項與本集團應佔其資產淨值連同過往未於損益表扣除或確認之任何未攤銷商譽或負商譽之差額。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c)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乃指由本公司所控制之實體。倘本公司有權直接或間接支配一間實體之財務及經營政策以於經營活動中獲益，則存在控制。於評估是否存在控制時，會考慮現時可行使之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計入本公司損益表。本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權益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入賬。

(d) 關連人士交易

在下列情況下，有關人士將視為本集團之關連人士：

- a. 透過一個或多個中介實體該方直接或間接：
 - (i) 控制本集團，或由本集團控制或與本集團受到共同控制；
 - (ii) 於本集團擁有權益，並可藉此權益對本集團行使重大影響力；或
 - (iii) 對本集團擁有共同控制；
- b. 有關人士為合資企業之合資方；
- c. 有關人士為聯營公司；
- d. 有關人士為本集團之主要管理人員；
- e. 有關人士為 (a) 或 (d) 項所述人士之近親家屬成員；
- f. 有關人士受直接或間接歸屬於 (d) 或 (e) 項所述人士之實體所控制、與其共同控制或發揮重大影響力，或擁有重大投票權；或
- g. 有關人士為本集團或其關連人士之僱用後福利計劃之受益人。

近親家屬成員指預期可對該名人士與實體間的買賣構成影響或與實體間的買賣會受其影響的家屬成員。

當交易中存在資源或責任於關連人士間轉移時，則該交易視為關連人士交易。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e) 商譽

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之商譽指收購成本超過本集團於收購當日相關附屬公司可分辨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值的權益部份。收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所產生之商譽指收購成本超過本集團於收購當日應佔相關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資產淨值的部份。

已資本化商譽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分開呈列，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就減值測試而言，收購所產生之商譽乃被分配到各有關賺取現金單位，或賺取現金單位組，而有關單位或組別乃預期可從收購之協同效應中得益。已獲分配商譽之賺取現金單位每年進行減值測試，並每當有跡象顯示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就於某個財政年度之收購所產生之商譽而言，已獲分配商譽之賺取現金單位於該財政年度完結前進行減值測試。當賺取現金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少於該單位之賬面值，則減值虧損會被分配，以削減首先分配到該單位之任何商譽的賬面值，然後再根據單位內每項資產之賬面值按比例削減單位內其他資產之商譽的賬面值。商譽之減值虧損一概直接於收益表確認。商譽之減值虧損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

其後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時，已資本化商譽之應佔金額乃計入出售之盈虧。

(f) 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之減值

於每個結算日會審核內部及外來資料，以辨識下列資產是否已出現減值或之前已確認之減值是否已不存在或減少(惟商譽除外)：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土地租賃溢價；
-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及
- 商譽。

倘若存在任何有關跡象，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此外，就擁有限年期的商譽及無形資產而言，會每年估計可收回金額，以確定是否有任何減值跡象。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f) 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之減值 (續)

(i) 計算可收回價值

資產可收回價值為其售價淨額及使用價值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的未來現金流量乃利用能反映現實市場評估資金時值及資產之特定風險之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倘資產並未能在大致獨立於其他資產下賺取現金流量，則釐訂可獨立賺取現金流量之最小組別資產 (即賺取現金單位) 之可收回價值。

(ii) 確認減值虧損

每當資產 (或其所屬的賺取現金單位) 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即會在收益表確認減值虧損。就賺取現金單位確認的減值虧損，首先會分配予減少賺取現金單位 (或一組單位) 所獲分配的任何商譽賬面值，其後再按比例減少單位 (或該組單位) 其他資產的賬面值，惟資產賬面值不會減少至低於其本身的公平值減銷售成本或使用價值 (若能釐定)。

(iii) 撥回減值虧損

就商譽以外之資產而言，倘用以釐定可收回數額之估計出現轉變，則撥回減值虧損。有關商譽之減值虧損不能撥回。

撥回之減值虧損僅限於倘過往年度並未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之資產之賬面值。撥回之減值虧損乃於確認撥回之年度計入損益表。

(g)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資產成本值包括其購買價及任何使資產達到可使用狀態及地點作擬定用途之直接應計成本。資產投入運作後產生質開支，例如維修及保養開支，一般於產生期間自損益表中扣除。倘可清楚顯示該項支出會導致日後使用物業、廠房及設備預計所得之經濟利益增加，則該項支出將作為該資產之附加成本。

折舊乃按各項資產值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綫基準撇銷其成本計算。就此而採用之主要年率如下：

樓宇	:	2% (按餘下租期)
租賃物業裝修	:	33% 或按租期，以較短者為準
傢俬及裝置	:	20%
電腦及設備	:	33%
汽車	:	33%

出售或棄用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損益乃指相關資產之出售所得收入淨額與其賬面值之差額，並於損益表內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h) 土地租賃溢價

土地租賃溢價按成本值減攤銷及任何已分辨減值虧損列賬。土地租賃溢價之成本採用直線法於權利有效期內攤銷。

(i) 研發成本

所有研究成本均於產生時自損益表扣除。

開發新產品項目所產生之開支只會在下列情況下方會撥充資本並進行界定：項目可明確界定；開支可單獨識別並可靠計算；合理確定項目在技術上為可行；以及產品具商業價值。不符合此等標準之產品開發開支在產生時支銷。

遞延開發成本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按相關產品之估計可使用年期（自其使用日期起計最高為三年）以直線法攤銷。

尚未攤銷之開發成本餘額於每年年底進行覆核，倘未攤銷之開發成本餘額可能無法收回，則連同其他開發及直接相關成本一併撇銷。

(j) 於債務及股本證券之其他投資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債務及股本證券（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投資除外）之投資之政策如下：

債務及股本政權投資最初以成本，即交易價列賬，惟利用估值技巧（變量僅包括來自可觀察市場之數據）能更為可靠的估計出公平值者除外。成本包括應計交易成本，下文另有指明則除外。該等投資根據其分類列賬如下。

於持作買賣證券之投資乃分類為流動資產。任何應計交易成本均於損益表中確認。於各結算日，公平值乃重新計量，因此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乃於損益表確認。

本集團及/或本公司擁有足夠能力及意向持有至到期之有期債務證券乃分類為持有至到期證券。持有至到期證券乃按攤銷成本扣除減值虧損於資產負債表列賬。

於活躍市場並無市場報價及無法準確計量公平值之股本證券投資乃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於資產負債表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j) 於債務及股本證券之其他投資 (續)**

不屬於上述任何種類之證券投資歸為可供出售證券。於各結算日，公平值乃重新計量，因此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乃於權益直接確認，惟減值虧損除外，及就貨幣性項目如債務證券而言，匯兌收益及虧損直接於損益表中確認。倘該等投資為附息投資，則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之利息乃於損益表確認。倘解除確認該等投資，則先前於權益直接確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則於損益表確認。

該等投資乃於本集團承諾購買/出售該等投資或於其屆滿之日確認/解除確認。

(k) 金融負債**(i) 可換股票據**

倘已發行股份數目不會基於其公平值變動而有變，而持有人可選擇將有關票據轉換為股本之可換股票據以復合金融工具列賬。與發行復合金融工具相關之交易成本按劃撥所得款項之比例分配至負債及權益部分。可換股票據權益部份按發行所得款項超出日後利息及本金額現值之差額計算，並按適用於並無附有轉換選擇權之類似負債之利率使之貼現。於損益表中確認之利息開支採用實際權益法計算。

(ii) 其他金融負債

除按公平值於損益賬列值之金融負債及融資擔保合約外，融資負債按攤銷成本列值。

(l)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則按攤銷成本減有關呆壞賬的減值虧損列值，惟倘若有關應收賬款為借予關連人士且並無任何固定還款期的免息貸款，或屬貼現影響不大者。在該等情況下，應收賬款乃按成本減有關呆壞賬的減值虧損列值。

(m)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則按攤銷成本列值，除非折現影響不大，在該情況下，則按成本列值。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n)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以其公平值確認(可合理保證收取該補助)，本公司將遵守所有所附條件。

於成本相關之政府補助將遞延入賬，並配合擬補償之成本在所需期間內確認在損益賬中。

與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之政府補助以遞延政府補助之非流動負債入賬，並在相關資產的可使用期間內按直線法計入損益表。

(o)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因已發生之事件而導致本公司或本集團須對若干負債(時間或款額無法確定)承擔一項法律責任或推定責任，並可能引致經濟利益流出以解決有關責任，及能可靠地估計就此涉及之款額，則為此等負債作出之撥備將予以確認。若金錢時值乃屬重大因素，有關之撥備須按預期為解決有關責任而支付之款額之現值列賬。

在未能肯定是否會導致經濟利益流出，或有關款項未能可靠地估量之情況下，有關責任則列作或然負債並予以披露，除非導致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極低，則作別論。可能承擔之責任(其存在與否只能藉此一項或多項未來事件之發生與否而確認)亦列作或然負債並予以披露，除非導致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極低，則作別論。

(p) 租賃

如果租賃條款在實質上將與資產擁有權相關的所有風險和報酬轉讓給承租人，該租賃則歸類為融資租賃。

根據融資租約持有的資產按彼等於租期開始的公平值或最低租金現值的較低者，作為本集團的資產。對出租人承擔的相關責任於資產負債表內列為融資租約責任。租金於財務費用與租約承擔減少之間作出分配，從而為負債的結餘維持穩定的利率。財務費用直接於損益賬中扣除，惟根據本集團於借貸成本之一般政策進行資本化，直接計入合資格資產者除外。

根據經營租賃應付的租金計以直線法於相關租期計入損益賬。作為訂立經營租賃獎勵的已收及應收收益於租期以直線法作為租金支出扣減入賬。租賃土地之權益於租期內按直線法攤銷。

(q)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及價值變動風險不大之短期高流動性投資，到期日一般為購買當日起計三個月，減應要求償還及屬本集團現金管理之一部份之銀行透支。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r) 所得稅

所得稅代表當前應付及遞延稅項之總額。

即期應付稅項乃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損益表所報之溢利有所不同，原因為其不包括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減之收入或開支項目，亦不包括無需課稅及扣減之項目。本集團之即期稅項負債乃採用於結算日前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指按資產負債表負債法，就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應稅基兩者間之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則在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時確認。若暫時性差異乃因商譽或首次確認一項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之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中之其他資產及負債而產生，則不予確認有關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就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所產生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惟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以及暫時差額於可預見將來不可能撥回之情況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結算日審閱，並於再不可能有充裕應課稅溢利以撥回全部或部分有關資產時作出調減。

遞延稅項按預期於償還負債或變賣資產之期間適用之稅率，基於於結算日前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於收益表扣除或計入，惟與直接於股本扣除或計入之項目有關之情況下，遞延稅項則亦於股本中處理。

(s) 收益確認

收益於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及收益可以可靠計量時按以下基準確認：

- (i) 網上內容資訊供應服務中之固定授權費部份乃按時間比例入賬，而非固定授權部份則按用量計算。
- (ii) 提供項目顧問服務、互聯網解決方案服務、教育內容服務及物流服務，根據有關合約之條款於提供有關服務時確認。
- (iii) 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並計入資產的實際收入。

於提供有關內容解決方案服務及互聯網解決方案服務前向客戶收取之預付款項於收款時以預收款項入賬。

收益乃於扣除銷售附加稅(倘適用)後入賬。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t) 外幣換算

功能貨幣和列賬貨幣

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所列項目均採用有關公司營業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通用貨幣（「功能貨幣」）為計算單位。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列賬。港幣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及列賬貨幣。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的匯率兌換為功能貨幣。因結算交易及按年底匯率換算外幣資產和負債所產生的外匯損益均列入綜合損益賬，但作為合資格現金流量對沖或合資格淨額投資對沖而撥入股本遞延處理的匯兌損益則不在此限。

非貨幣性項目的換算差額（如按公平值計算損益的股本工具）列作部分公平值的損益。非貨幣性項目（如列作持作出售的財務資產的股本）的換算差額列入權益中之公平值儲備。

集團公司

本集團旗下所有公司（全部均非採用高通脹經濟體系的貨幣）的功能貨幣倘有別於列賬貨幣，其業績及財務狀況須按如下方式兌換為列賬貨幣：

- (i) 各資產負債表所列的資產及負債按其結算日的收市匯率換算；
- (ii) 各損益賬所列的收支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此平均匯率不足以合理地概括反映市場日期適用匯率的累計影響，在此情況下，收支則按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及
- (iii) 一切因此而產生的匯兌差額均確認為權益的一個獨立組成部份入賬。

在處理綜合賬目時，因換算海外公司的淨額投資、接待以及指定作為對沖有關投資的其他貨幣性工具而產生之匯兌差額，均撥入股東權益處理。當出售某項海外業務時，有關的匯兌差額須列入綜合損益賬確認，作為出售業務的部份損益處理。

收購海外公司所產生的商譽及公平值調整列作有關海外公司的資產及負債，並按收市匯率兌換。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u) 員工福利

(i) 僱員之受薪假期

僱員享有之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於有關假期累計歸於僱員時確認。本公司已就僱員於截至結算日所提供之服務而產生之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之估計負債作出撥備。

僱員享有之病假及產假僅在支取假期時方予以確認。

(ii) 退休金福利計劃

本公司之中國附屬公司參與中國地方政府機關設置之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所有中國僱員均有權於彼等退休之日收取相當於彼等之基本薪金固定部份之年度退休金。本公司之中國附屬公司需按中國僱員之基本薪金之若干百分比(介乎11%至15%)供款於退休金計劃，並就退休後福利而言再無任何責任。供款於根據該計劃之規則應付時在本集團之損益表中扣除。

本集團按照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就其於香港之所有僱員運作一個定額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款乃按僱員基本薪金之百分比作出，並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則應付時在損益表中扣除。強積金計劃之資產由獨立管理之基金持有，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本集團之僱主於供款至強積金計劃時全數歸於僱員。

(iii) 購股權計劃

授予僱員的購股權按公平值確認為僱員成本，而權益中的資本儲備亦會相應增加。公平值是在授出當日計量，並考慮購股權授出條款及條件。如果僱員須符合歸屬條件才能無條件地享有購股權附帶的權利，在考慮到購股權會否歸屬的可能性後，便會將購股權的估計公平值總額於歸屬期間前確認。

(v) 借貸成本

於收購、建築或生產合資格資產直接相關之借貸成本撥充作為有關資產之部份成本，直至有關資產大致可作擬定用途或銷售為止。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均於產生期間確認為支出。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w) 終止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乃本集團業務其中一部份，業務及現金流量可明顯地與本集團餘下業務區分出來，指一項獨立之主要業務或地區性之業務、出售一項獨立主要業務或地區性之業務之單一協調計劃一部份、或專為轉售目的而購入之附屬公司。

終止經營業務於出售或該業務被放棄時產生。

如果某項業務分類為終止經營業務，便會在收益表上以單一金額列示，包括：

- 終止經營業務的除稅後損益；及
- 按公平值減去出售成本後所得金額進行計量所確認的除稅後盈虧，或者於出售時對構成終止經營業務的資產或出售組合所確認的除稅後盈虧。

(x) 分部報告

分部乃指本集團之一個可清楚界定之組成部份，以經營提供產品及服務(業務分部)，或在一個特定經濟環境經營提供產品或服務之業務(地區分部)作區分，各分部之風險與回報亦與其他分部不同。

根據本集團的內部財務報告系統，本集團已選擇以業務分類為該等財務報表之主要報告形式，並以地區分類為次要報告形式。

分部的收入、支出、業績、資產及負債包含直接來自某一分部，以及可以合理地分配至該分部的項目。例如，分部資產包括存貨、貿易應收賬款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分部的收入、支出、資產及負債均未計須在綜合計算的過程中抵銷的集團公司間結存和集團公司間交易；但同屬一個分部的集團實體之間的集團公司間結存及交易則除外。分部之間的定價按與其他外界人士相若的條款計算。

分部資本開支乃於期內購入且預期可使用一個期間以上之分部資產(包括有形及無形資產)所引致之總成本額。

未分類項目主要包括財務及集團資產、附息貸款、借貸、稅項結餘、集團及融資開支。

4 財務風險管理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之業務須承受多項財務風險：外匯風險、信貸風險及資金流動風險。本集團之全盤風險管理計劃集中於金融市場之不可測性，並致力將對本集團財務表現之潛在不利影響減至最低。

(a)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透過以與經營業務有關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為單位之買賣承受外匯風險。產生此風險之貨幣主要為美元及人民幣。

(b) 信貸風險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並無明顯集中。已有政策確保向具有合適信貸記錄之客戶提供服務。衍生交易對手及現金交易只限於信貸質素優良之財務機構。

(c) 資金流動風險

本集團內個別經營機構須負責其本身的現金管理，包括將現金盈餘作短期投資，以及借入貸款以滿足預期現金需求，惟倘若借款超過若干預定權力水準，則須獲得母公司董事會批准。本集團之政策為定期監察現時及預期之流動資金需求及彼是否遵守借貸契諾，確保維持足夠現金及可隨時變現之可買賣證券，以及來自主要財務機構之足夠承諾集資途徑(如有)，以符合其長線或短線流動資金需求。

5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乃持續進行之評估，並以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作為基礎，包括在目前情況下對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

本集團對未來作出估計和假設。會計估計很少與最終之實際情況完全一致。下文將討論涉及重大風險導致下個財政年度之資產和負債賬面值須作出重大調整之估計和判斷：

(a)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使用年期

本集團管理層釐定其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相關折舊開支。該項估計乃以性質及功能相近之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計可使用年期為基準。可使用年期可就因應行業週期而推出的創新技術而出現重大變動。倘可使用年期較先前預計年限為短，管理層則會增加折舊開支，或撇銷或撇減已棄用或出售的技術落伍或非策略資產。

5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續)**(b) 估計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之估計撥備**

本集團根據對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可收回程度之評估作出呆賬撥備。一旦事件發生或情況改變顯示餘額可能未能收回時，則就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作出撥備。識別呆賬有賴於判斷及估計。當預期之金額與原定估計有差異時，則該差異將會於估計改變的期間內，調整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的賬面值及呆賬開支。

(c) 商譽減值之估計

於釐定商譽是否減值時，本集團須估計商譽所屬產生現金單位的使用價值。計算使用價值時，本集團須估計產生現金單位預期產生的未來現金流量及計算現值的合適折現率。

6 營業額及其他收益

營業額指 (1) 提供項目顧問服務之項目費；(2) 提供內容資訊之發送費；(3) 提供互聯網解決方案服務之服務費；(4) 提供教育內容服務之服務費；及 (5) 提供物流服務之服務費，及不包括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營業額		
持續經營業務：		
內容供應服務及業務諮詢		
— 項目費	204	298
— 發送費	765	806
— 顧問費	—	14,434
互聯網解決方案服務費	461	398
物流服務費	280,080	277,226
	<u>281,510</u>	<u>293,162</u>
終止經營業務：		
教育內容服務費	22	72
	<u>281,532</u>	<u>293,234</u>
其他收益		
持續經營業務：		
其他收入	1,968	2,406
薪金代通知補償	—	132
利息收入	60	61
	<u>2,028</u>	<u>2,599</u>
終止經營業務：		
其他收入	454	460
利息收入	—	27
	<u>454</u>	<u>487</u>
	<u>2,482</u>	<u>3,086</u>

7 分部資料

(a) 主要報告格式－業務分部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目前擁有四項經營業務：

- (i) 內容供應解決方案及業務諮詢
- (ii) 資訊科技促成技術
- (iii) 教育內容服務
- (iv) 物流服務

於財政年度內，本集團已出售其教育內容服務業務。

本集團業績按業務分部之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總計	綜合
	持續經營業務 內容供應解決 方案及業務諮詢	資訊科技 促成技術	物流服務	終止經營業務 教育內容 服務		
營業額						
向外界客戶銷售	969	461	280,080	281,510	22	281,532
業績						
分部業績	677	437	16,848	17,962	22	17,984
利息收入				60	454	514
未能分類之集團開支				(36,199)	(1,435)	(37,634)
經營業務虧損				(18,177)	(959)	(19,136)
融資成本				(210)	(1,196)	(1,406)
其他應收賬款減值撥備				(34,593)	—	(34,593)
				(52,980)	(2,155)	(55,135)
出售業務盈利				—	37,351	37,351
除稅前(虧損)/溢利				(52,980)	35,196	(17,784)
所得稅開支				—	—	—
本年度(虧損)/溢利				(52,980)	35,196	(17,784)

7 分部資料 (續)

(a) 主要報告格式－業務分部 (續)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綜合
	持續經營業務 內容供應解決 方案及業務諮詢	資訊科技 促成技術	物流服務	總計	終止經營業務 教育內容 服務	
資產						
分部資產	610	61	34,995	35,666	—	35,666
未能分類之 集團資產				2,680	—	2,680
總資產				<u>38,346</u>	<u>—</u>	<u>38,346</u>
負債						
分部負債	(663)	(93)	(35,014)	(35,770)	—	(35,770)
未能分類之 集團負債				(23,649)	—	(23,649)
負債總額				<u>(59,419)</u>	<u>—</u>	<u>(59,419)</u>
其他分部資料						
資本開支	178	8	276	462	—	462
攤銷土地 租賃溢價	—	—	—	—	71	71
物業、廠房及 設備之折舊	304	9	738	1,051	848	1,899
開發成本攤銷	—	446	—	446	—	446
商譽減值	—	—	—	—	—	—
貿易應收賬款 減值虧損	—	—	51	51	—	51

7 分部資料 (續)

(a) 主要報告格式－業務分部 (續)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物流服務	總計	終止經營業務	
	內容供應解決 方案及業務諮詢	資訊科技 促成技術			教育內容 服務	綜合
營業額						
向外界客戶銷售	15,538	398	277,226	293,162	72	293,234
業績						
分部業績	<u>13,652</u>	<u>(1,068)</u>	<u>(1,287)</u>	<u>11,297</u>	<u>(3,885)</u>	<u>7,412</u>
利息收入				61	27	88
未能分類之集團開支				<u>(16,032)</u>	<u>(2,802)</u>	<u>(18,834)</u>
經營虧損				<u>(4,674)</u>	<u>(6,660)</u>	<u>(11,334)</u>
融資成本				<u>(27)</u>	<u>(4,286)</u>	<u>(4,313)</u>
除稅前虧損				<u>(4,701)</u>	<u>(10,946)</u>	<u>(15,647)</u>
所得稅開支				<u>(24)</u>	<u>—</u>	<u>(24)</u>
本年度虧損				<u>(4,725)</u>	<u>(10,946)</u>	<u>(15,671)</u>
資產						
分部資產	680	1,014	37,958	39,652	37,073	76,725
未能分類之集團資產				<u>5,298</u>	<u>—</u>	<u>5,298</u>
總資產				<u>44,950</u>	<u>37,073</u>	<u>82,023</u>
負債						
分部負債	(794)	(103)	(34,607)	(35,504)	(29,520)	(65,024)
未能分類之集團負債				<u>(10,872)</u>	<u>—</u>	<u>(10,872)</u>
負債總額				<u>(46,376)</u>	<u>(29,520)</u>	<u>(75,896)</u>

7 分部資料 (續)

(a) 主要報告格式－業務分部 (續)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內容供應解決 方案及業務諮詢	資訊科技 促成技術	物流服務	總計	教育內容 服務	
其他分部資料						
資本開支	171	10	412	593	1	594
攤銷土地租賃溢價	—	—	—	—	170	170
物業、廠房及 設備之折舊	244	21	732	997	2,036	3,033
開發成本攤銷	—	446	—	446	—	446
商譽減值	—	—	4,944	4,944	—	4,944
貿易應收賬款 之減值虧損	—	—	11	11	—	11
	<u>—</u>	<u>—</u>	<u>11</u>	<u>11</u>	<u>—</u>	<u>11</u>

(b) 次要報告格式－地區分部

本集團業績按地區分部之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營業額	分部業績	分部資產	資本開支
香港	9,772	(12,258)	5,610	186
中國	250,436	(4,251)	28,232	276
美國及其他	<u>21,324</u>	<u>(1,275)</u>	<u>4,504</u>	<u>—</u>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營業額	分部業績	分部資產	資本開支
香港	5,593	(2,586)	8,166	186
中國	247,287	(8,245)	67,199	395
美國及其他	<u>40,354</u>	<u>(591)</u>	<u>6,658</u>	<u>13</u>

本集團終止經營業務之收益主要來自中國及香港。

8 經營虧損

本集團經營虧損乃經扣除下列各項後得出：

	持續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服務成本	263,526	256,357	—	—	263,526	256,357
員工成本(不包括 董事薪金						
— 工資及薪金	18,059	15,479	—	119	18,059	15,598
—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1,439	928	—	36	1,439	964
核數師酬金	810	669	35	3	845	672
物業、廠房及 設備之折舊	1,051	998	848	2,035	1,899	3,033
攤銷土地						
租賃溢價	—	—	71	170	71	170
開發成本攤銷	446	446	—	—	446	446
撤銷不能對賬						
分公司間結餘	157	1,711	—	—	157	1,711
貿易應收賬款 之減值虧損	51	11	—	—	51	11
其他應收賬款 之減值撥備	34,593	—	—	—	34,593	—
商譽減值	—	4,944	—	—	—	4,944
出售之物業、廠房及 設備之(盈利)/虧損	(32)	6	—	—	(32)	6
土地及樓宇之 經營租約租金	3,642	3,205	—	57	3,642	3,262
法律費用	1,326	1,406	242	1,589	1,568	2,995
匯兌虧損淨額	290	227	—	25	290	252
	<u>263,526</u>	<u>256,357</u>	<u>—</u>	<u>—</u>	<u>263,526</u>	<u>256,357</u>

9 融資成本

	持續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其他利息	210	27	—	273	210	300
可換股票據之利息	—	—	1,196	4,013	1,196	4,013
	<u>210</u>	<u>27</u>	<u>1,196</u>	<u>4,286</u>	<u>1,406</u>	<u>4,313</u>

10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按照香港僱傭條例而聘請的僱員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屬於定額供款計劃，由獨立授託人管理。根據強積金計劃，本集團之僱員每月均各自按有關僱員之收入（定義見強制性公積金法例）5%對該計劃作出供款，惟每月供款以1,000港元為上限，額外之供款則屬自願性質。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對強積金計劃作出之僱主供款額約為241,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89,000港元）。

根據中國法律規定，中國之附屬公司及代表辦事處須向為中國僱員而設置之國家資助退休計劃作出供款。根據中國現行法例，本集團須就其中國僱員基本薪金約11%至15%作出供款，而對其任何實際退休金支出或退休後福利則毋須作出任何進一步承諾。退休僱員之所有退休金支出概由國家資助之退休計劃承擔。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上述退休計劃作出之供款約為1,21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787,000港元）。

11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薪金

(a) 董事薪金

各董事之薪金（不包括購股權）詳情如下：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姓名	基本薪金、津貼 袍金 及其他利益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謝暄	—	990	—	990
何榮耀 (附註1)	—	984	12	996
羅兆佳 (附註2)	—	2	—	2
盧敏霖	—	24	—	24
巫繼學	—	30	—	30
楊秋林 (附註3)	—	—	—	—
楊振洪	—	18	—	18
張道榮	—	48	—	48
	—	2,096	12	2,108

11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薪金 (續)

(a) 董事薪金 (續)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姓名	基本薪金、津貼 袍金 及其他利益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謝暄	—	2,160	—	2,160
何榮耀	—	2,160	12	2,172
盧敏霖	—	24	—	24
羅紹佳	—	24	—	24
巫繼學	—	20	—	20
楊振洪	—	18	—	18
張道榮	—	48	—	48
	—	4,454	12	4,466

附註：

-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七日辭任。
-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六日停任。
-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日委任。

(b) 五位最高薪僱員

年內，五位最高薪僱員中包括兩位位(二零零五年：兩位)執行董事，彼等之酬金載列於上文(a)董事之酬金一節。年內應支付予其餘三位位(二零零五年：三位)僱員之酬金詳情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基本薪金、津貼及其他利益	1,557	1,57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4	30
	<u>1,581</u>	<u>1,606</u>

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最高薪僱員人數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零至1,000,000港元	<u>3</u>	<u>3</u>

年內，本集團並無支付酬金作為加盟獎金或離職補償予僱員(二零零五年：無)。

12 所得稅開支

(a) 於綜合財務報表之所得稅開支

	持續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即期：						
香港利得稅	—	—	—	—	—	—
中國企業所得稅	—	24	—	—	—	24
	<u>—</u>	<u>24</u>	<u>—</u>	<u>—</u>	<u>—</u>	<u>24</u>

由於本集團於年內在香港並無產生應課稅溢利，故此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二零零五年：無）。年內在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之香港利得稅法定稅率為17.5%（二零零五年：17.5%）。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之稅項乃根據本集團經營業務國家之適用稅率，按現行有關法例、詮釋及慣例計算。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適用於在中國成立及經營之附屬公司之法定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5%至33%（二零零五年：15%至33%）。

(b) 按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在國家之法定稅率計算適用於本集團之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之稅項支出／（抵免），與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支出／（抵免）之對賬如下：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	(52,980)	(4,701)
已終止經營業務	35,196	(10,946)
	<u>(17,784)</u>	<u>(15,647)</u>
按香港利得稅稅率		
計算之稅項抵免	(3,112)	(2,738)
於其他司法權區營運之		
附屬公司稅率不同之影響	1,709	(1,748)
毋需繳稅之收入	(4,380)	(3,081)
不能扣稅之開支	4,659	6,151
動用過往未確認稅項虧損	(110)	(149)
未確認暫時性差異及稅項虧損	1,234	1,589
	<u>—</u>	<u>24</u>
年內之所得稅支出		

12 所得稅開支 (續)

- (c)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產生稅務虧損約21,944,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5,526,000港元)，可用於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該等虧損可無限期結轉。由於無法預測未來溢利來源，因此並無就該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13 已終止經營業務

出售教育內容業務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三日，本集團訂立銷售協議，出售其於Eleson Inc.、數碼策略有限公司、靈卓傑有限公司、中華網絡大學有限公司、聯合資源(教育發展)有限公司、Asian Educational Services Limited、漢利科技有限公司、匯商網(中國)有限公司、廣州匯商信息服務有限公司及聯合資源教育發展(燕郊)有限公司(「已出售集團」)之全部權益，上述各公司當時均為本集團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或非全資附屬公司。該出售已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三日完成。

包括在綜合資產負債表內之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業績如下：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本年度已終止經營業務虧損			
收入		476	559
開支		(2,631)	(11,505)
除稅前虧損	8	(2,155)	(10,946)
所得稅開支		—	—
出售業務盈利	30	(2,155) 37,351	(10,946) —
本年度已終止經營業務溢利／(虧損)		<u>35,196</u>	<u>(10,946)</u>

14 每股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終止經營業務：

- (a)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集團股東應佔虧損額約17,071,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4,981,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476,237,105股計算(二零零五年476,237,105股)。
- (b) 由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均無發行具攤薄潛力之普通股，故並未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	17,071	14,981
本年度已終止經營業務溢利／(虧損)	35,196	(10,946)
	<u>52,267</u>	<u>4,035</u>
用於每股基本虧損目的之虧損	<u>52,267</u>	<u>4,035</u>

- (a)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集團股東應佔虧損額約52,267,000港元(二零零五年4,035,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476,237,105股計算(二零零五年：476,237,105股)。
- (b) 由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均無發行具攤薄潛力之普通股，故並未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千港元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傢俬及裝置 千港元	電腦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38,006	1,107	854	3,431	806	44,204
添置	—	100	59	435	—	594
出售／撤銷	—	—	(15)	(31)	—	(46)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38,006	1,207	898	3,835	806	44,752
添置	—	—	19	220	223	462
出售／撤銷	—	—	(12)	—	(198)	(210)
出售附屬公司	(38,006)	—	—	(87)	—	(38,093)
滙兌差額	—	6	11	42	11	70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213	916	4,010	842	6,981
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6,464	340	362	2,456	565	10,187
年度支出	2,035	181	153	562	102	3,033
出售／撤銷	—	—	(9)	(30)	—	(39)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8,499	521	506	2,988	667	13,181
年度支出	848	199	140	479	233	1,899
出售／撤銷	—	—	(6)	—	(185)	(191)
出售附屬公司	(9,347)	—	—	(87)	—	(9,434)
滙兌差額	—	2	6	23	8	39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722	646	3,403	723	5,494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	<u>491</u>	<u>270</u>	<u>607</u>	<u>119</u>	<u>1,487</u>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9,507</u>	<u>686</u>	<u>392</u>	<u>847</u>	<u>139</u>	<u>31,571</u>

本集團位於中國之土地及樓宇已於年內出售。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由融資租賃集資而進行之汽車添置為142,830港元(二零零五年：無)。於結算日，本集團按融資租賃持有之汽車的賬面淨值為95,220港元(二零零五年：無)。

16 土地租賃溢價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成本：		
於一月一日	7,741	7,741
出售附屬公司	(7,741)	—
	<u>—</u>	<u>7,741</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u>	<u>7,741</u>
累計攤銷：		
於一月一日	453	283
本年度攤銷	71	170
出售附屬公司	(524)	—
	<u>—</u>	<u>453</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u>	<u>453</u>
賬面淨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u>	<u>7,288</u>

本集團於中國按經營租賃持有之土地租賃溢價權益已於年內出售。

17 開發成本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成本：		
於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	1,352	1,352
	<u>1,352</u>	<u>1,352</u>
累計攤銷：		
於一月一日	818	372
本年度攤銷	446	446
	<u>1,264</u>	<u>818</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1,264</u>	<u>818</u>
賬面淨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88</u>	<u>534</u>

該款項指就開發「先進配送和運輸系統」所產生之直接開發成本減政府補助，並以直線法分三年攤銷。

18 商譽

於二零零四年收購江蘇恒通國際貨運有限公司所產生，於綜合資產負債表資本化為一項資產之商譽款額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成本：		
於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	4,944	4,944
累計減值虧損：		
於一月一日	4,944	—
減值	—	4,94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4,944	4,944
賬面淨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19 附屬公司權益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原值	14,083	14,083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31,157	126,298
	145,240	140,381
減：減值虧損	(145,239)	(140,380)
	<u>1</u>	<u>1</u>

附屬公司之結餘並無抵押及免息，及毋需於未來12個月內償還。

下表僅包括對本集團之業績、資產及負債特別有影響之附屬公司詳情。

19 附屬公司權益 (續)

名稱	註冊成立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註冊資本	本集團之 實際權益	所有權權益比率		主要業務
				由本公司 持有	由附屬 公司持有	
Advant Developmen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0美元	60%	—	60%	投資控股
AIR Logistic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	100%	持有商標
AIR Logistics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	100%	提供顧問、行政及 管理服務
Asian Information Resources (BVI) Limited (附註(a))	英屬處女群島	200美元	100%	100%	—	投資控股
亞洲訊息有限公司	香港	11,228,290港元	100%	—	100%	提供網上資訊及 有關技術服務、 資訊科技解決 方案及顧問服務 以及電子商貿
Asian Information Resources Finance Limited	香港	2港元	100%	—	100%	為集團公司提供 庫務服務工作
Asian Information Resources Investment Limited	香港	2港元	100%	—	100%	為集團公司提供 行政服務
Asian Information Resources Marketing Limited	香港	10,000港元	100%	—	100%	提供網上資訊及 相關技術服務
亞洲信息物流創科有限公司	香港	5,000港元	100%	—	100%	提供軟件解決方案 服務
江蘇恒通國際貨運有限公司 (附註(b))	中國	人民幣17,300,000元	60%	—	60%	提供空運及海運服務

19 附屬公司權益 (續)

名稱	註冊成立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註冊資本	本集團之 實際權益	所有權益比率		主要業務
				由本公司 持有	由附屬 公司持有	
恒通國際貨運(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200,000港元	100%	—	100%	提供空運及海運服務
Ever-OK International Forwarding Co., Ltd.	美國	200,000美元	60%	—	60%	提供空運及海運服務
森木科技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	100%	—	100%	提供互聯網解決方案 服務
大中華地產網絡有限公司	香港	900,000港元	77.78%	—	77.78%	投資控股

附註：

(a) Asian Information Resources (BVI) Limited (「AIR BVI」) 由本公司直接持有，而其他所有附屬公司均由本公司透過AIR BVI間接持有。

(b) 江蘇恒通國際貨運有限公司為於中國成立之外商合資企業，經營期至二零二四年，為期二十年。

各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發行任何借貸資本(二零零五年：無)。

20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附註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		26,794	28,285	—	—
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賬款		3,722	6,353	—	38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31	18	18	—	—
		<u>30,534</u>	<u>34,656</u>	<u>—</u>	<u>38</u>

董事認為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本集團向客戶提供之信貸條款乃參考銷售合約金額、向該等客戶持續作出之銷售及彼等之借貸歷史按個別情況釐定。本集團按個別狀況就貿易應收款項作出撥備。在考慮到期金額、客戶信譽及其他質量因素後對貿易應收款項作出撥備。

本集團於結算日之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未償還賬款結餘賬齡：		
0至30天	15,048	14,089
31至60天	6,554	5,292
61至90天	2,631	7,388
91至150天	1,017	1,405
超過150天	1,544	1,208
	<u>26,794</u>	<u>29,382</u>
減：減值虧損	—	(1,097)
	<u>26,794</u>	<u>28,285</u>

貿易應收款項包括下列以有關公司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之款項：

	二零零六年 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人民幣	3,714人民幣	7,618人民幣
美元	2,935美元	2,657美元
歐元	5歐元	3歐元
	<u> </u>	<u> </u>

21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現金存款及現金	<u>6,237</u>	<u>7,974</u>

資產負債表中呈列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包括下列以有關公司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之款項：

	二零零六年 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人民幣	1,826人民幣	5,253人民幣
美元	550美元	265美元
新加坡元	1坡幣	1坡幣
新台幣	<u>7新台幣</u>	<u>7新台幣</u>

22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附註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賬款	29,114	29,020	—	—
預提費用及				
其他應付款項	31 9,424	9,536	1,091	979
客戶墊款	223	222	—	—
應付董事款項	31 —	8,890	—	—
應付少數股東款項	—	4,868	—	—
	<u>38,761</u>	<u>52,536</u>	<u>1,091</u>	<u>979</u>

董事認為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大致相等。

根據供應商向本集團提供服務完成之日計算本集團於結算日之貿易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未償還賬款結餘賬齡：		
0至30日	16,200	12,638
31至60日	8,394	8,067
61至90日	2,653	6,893
91至150日	767	1,058
超過150日	<u>1,100</u>	<u>364</u>
	<u>29,114</u>	<u>29,020</u>

22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續)

貿易應付款項包括下列以有關公司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之款項：

	二零零六年 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人民幣	10,298人民幣	7,618人民幣
美元	2,377美元	USD2,733美元
歐元	<u>15歐元</u>	<u>EURO4歐元</u>

23 融資租賃下之承擔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應償還融資租賃下之承擔如下：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最低租賃 款項之現值 千港元	最低租賃 款項總計 千港元	最低租賃 款項之現值 千港元	最低租賃 款項總計 千港元
一年內	48	52	—	—
一年後但二年內	<u>39</u>	<u>46</u>	<u>—</u>	<u>—</u>
	87	98	—	—
減：未來利息開支總額		11		—
租賃承擔之現值		87		—

24 可換股票據

於資產負債表確認之可換股票據乃計算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20,405	18,003
利息開支	1,196	4,013
應付利息	—	(1,611)
取消確認	(21,601)	—
	<u> </u>	<u> </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 </u>	<u>20,405</u>

所有可換股票據均由本集團之一間附屬公司發行，並於財政年度出售附屬公司時終止確認。

25 其他應付賬款

其他應付賬款指應付本公司前董事之款項。於結算日，該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毋需於未來12個月內償還。

26 股本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法定股本		
2,000,000,000股每股		
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u>200,000</u>	<u>2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476,237,105股每股		
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u>47,624</u>	<u>47,624</u>

27 儲備

	本集團					總計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 贖回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 票據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87,707	35,343	3,495	—	(154,591)	(28,046)
本年度虧損	—	—	—	—	(14,981)	(14,981)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87,707	35,343	3,495	—	(169,572)	(43,027)
轉發	—	—	(3,495)	—	3,495	—
出售附屬公司	—	(9,323)	—	—	—	(9,323)
本年度虧損	—	—	—	—	(17,071)	(17,071)
綜合匯兌差額	—	—	—	(93)	—	(93)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87,707</u>	<u>26,020</u>	<u>—</u>	<u>(93)</u>	<u>(183,148)</u>	<u>(69,514)</u>
	本公司				總計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實繳盈餘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87,707	13,882	(154,134)		(52,545)	
本年度虧損	—	—	(3,168)		(3,168)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87,707	13,882	(157,302)		(55,713)	
本年度虧損	—	—	(8,214)		(8,214)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87,707</u>	<u>13,882</u>	<u>(165,516)</u>		<u>(63,927)</u>	

本公司之實繳盈餘指本公司發行普通股之面值與於本集團重組當日透過交換股份收購之附屬公司之資產淨值之差額。

27 儲備 (續)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 (修訂本)，股份溢價、資本贖回儲備及實繳盈餘可供分派予股東，惟倘：

- (i) 現時或於分派後無法償還到期負債，或
- (ii) 其資產之可變現價值因而減至低於其負債與已發行股本之總和，

則本公司不得宣派或派付股息，或以股份溢價、資本贖回儲備及實繳盈餘作出分派。本集團之資本儲備指本公司發行普通股之面值與於集團重組當日透過股份交換收購附屬公司之股本及股份溢價總額，以及關連人士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一日豁免貸款之差額。

本集團所有儲備均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有。

28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其辦公室物業、員工宿舍及汽車，租賃經磋商之年期為一年至四年。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辦公室物業、員工宿舍及汽車之不可撤銷之經營租賃須於日後支付之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一年內	432	2,321
第二年至第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566	326
	<u>998</u>	<u>2,647</u>

29 僱員購股權

本公司已設立購股權計劃，可向本集團僱員 (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 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惟有關股份之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 (就此而言並不包括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 面值之10%。認購價將由本公司董事會正式授權之委員會 (包括本公司不時之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 釐定。認購價不會低於 (a) 股份於授出購股權日期在創業板之收市價格或 (b) 股份於截至授出購股權日期止前五個交易日在創業板之平均收市價 (以較高者為準)，惟認購價不得低於股份之面值。

年內並無授出購股權，於年初及年末概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30 出售附屬公司

於出售其附屬公司(載於附註13)當日,本集團終止其教育內容服務業務。出售附屬公司之詳情載列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出售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28,659
土地租賃溢價	7,21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115
現金及銀行結餘	62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	(796)
應付控股公司款項	(33,991)
應付少數股東款項	(5,638)
可換股票據	(20,650)
應付稅項	(2,956)
	<u>(27,978)</u>
資本儲備解除	(9,323)
	<u>(37,301)</u>
出售之收益	37,351
	<u>50</u>
總代價	50
支付方式:	
現金	<u><u>50</u></u>
出售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現金代價	50
出售之現金及銀行結餘	(62)
	<u><u>(12)</u></u>

附註: 應收已出售附屬公司約34,593,000港元款項之減值撥備已於年內在綜合收益表內扣除。

31 關連人士交易

- (i) 包括於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項內之應收關連公司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償還期。
- (ii) 本集團應付附屬公司之少數股東China Collections Limited款項(包括於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約為181,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81,000港元)乃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償還期。
- (iii) 應付董事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毋需於未來12個月內償還。
- (iv)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為無抵押、按年率5%計息及毋需於未來十二個月內償還。
- (v) 本集團關鍵管理人員之薪金

年內,本集團兩名要員為本集團執行董事。薪酬及相關福利於財務報表附註11中披露。

32 結算日後事項及或然債務

(i) 收購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八日,本公司與謝暄(賣方)就收購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Vega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Vega」)100%股權一事訂立買賣協議,現金代價為50,000美元。賣方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故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此交易屬於關連交易。然而,由於此項關連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而各項百分比率(不包括溢利比率)等於或高於0.1%惟低於2.5%,而總代價又低於1,000,000.00港元,故此符合在相應時間生效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1(2)(b)條下之最低豁免水平內,並因而獲豁免遵守披露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Vega之主要業務為提供企業融資及投資服務、項目規劃及發展、技術項目經紀服務、企業發展服務、管理顧問及收購後顧問與專業管理服務。Vega已獲發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提供上述服務之牌照,這對本集團於大中華地區擴充顧問服務提供者之角色有極大幫助。本公司擁有Vega全部已發行股本100%之權益。本集團認為收購事項乃拓展其業務組合至企業融資及發展領域之良好嘗試,並為本集團帶來拓展其現有業務之機會。

32 結算日後事項及或然債務 (續)

(ii) 發行新股份

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二日，本公司與本公司之一位控股股東Asian Dynamics International Limited(「Asian Dynamics」)就發行91,000,000股本公司股份(「認購股份」)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Asian Dynamics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總代價為9,100,000港元。

認購股份之發行乃為繳付本公司應付Asian Dynamics已墊付予本公司之貸款9,100,000.00港元。

由於Asian Dynamics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約55.63%之股份權益，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由Asian Dynamics認購股份一事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並須獲本公司股東(不包括Asian Dynamics及其聯繫人士)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認購協議之進一步詳情及股東特別大會通知之通函已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四日向本公司股東發佈。

或然負債

高等法院依公司條例第221條之審理

本公司及其若干前附屬公司和附屬公司以及本公司一名前董事(本公司已就其或會因臨時清盤人及其附屬公司之間之訴訟而產生之訟費作出補償)被牽連進聯合資源(教育發展)有限公司(「聯合」，本公司前附屬公司)臨時清盤人之訴訟。本集團其他被牽連之公司為：Asian Information Resources (BVI) Limited、AIR Logistics International Limited、北京亞訊策略資訊科技有限公司。在一項根據公司條例第221條作出之申請中，彼等於臨時清盤人之調閱文件申請書中均被其列為答辯人。

上述公司已對臨時清盤人之申請書作出答辯，惟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十日之聆訊敗訴。上述公司須承擔臨時清盤人之訟費。臨時清盤人向上述公司索償1,404,576港元。本公司等認為此索償數額並不合理，故並無就未支付之訟費作出支付。在這情況下，案件需待香港高等法院判決。臨時清盤人自申請稅務起調整其成本估計，現索償合共1,108,905.50港元。本公司或需承擔之最大數額為1,108,905.50港元加上稅務成本。

依第221條法令之進一步行動

儘管本公司及相關附屬公司已盡最大努力向臨時清盤人提供所有文件，臨時清盤人對相關結果仍不滿意，並威脅將就其未能查找或發現遺漏之未獲提供文件對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採取進一步行動。臨時清盤人保留申請之所有相關權力，包括向法院申請尋求進一步調解。倘臨時清盤人向法院提出進一步申請，本公司將因此產生額外訟費。

33 未盡事宜— EVER-OK INTERNATIONAL FORWARDING CO.,LTD. (USA)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份嚴格審核江蘇恒通國際貨運有限公司於中國境外經營之所有分處後，洛杉磯分公司未達致我們的回報預期，且管理層表現欠佳。管理層未能實現設立的新目標，而洛杉磯的員工表現亦難以滿足需求。故此，洛杉磯辦事處已於二零零七年第一季度按步驟停止營業，且其對本集團營運的影響被降至最低。於本公司編制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合併業績時，洛杉磯辦事處最後一季度的財務資料未能及時提呈，然而該分處最初在美國成立時是完全獨立之實體，對本集團僅負有限責任，且其營運乃按照嚴格的預算進行，惟需要更多可用現金。董事會認為已作出充足的應計開支及財務撥備，以真實、公平的披露該分處的資料。

34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報方式。

3.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之財務資料

以下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之財務資料，乃摘錄自本公司二零零七年第三季度報告。

業績

亞洲資產(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六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營業額	2	42,293	88,659	133,661	210,976
服務成本		(39,192)	(83,819)	(123,788)	(196,599)
毛利		3,101	4,840	9,873	14,377
其他收入		135	243	55	1,190
利息收入		3	9	17	32
員工成本		(2,689)	(4,825)	(9,883)	(15,125)
經營租約租金		(778)	(993)	(2,716)	(2,679)
其他經營開支		(1,880)	(2,846)	(6,824)	(7,546)
折舊及攤銷		(173)	(384)	(638)	(2,241)
經營業務虧損		(2,281)	(3,956)	(10,116)	(11,992)
融資成本		(214)	(80)	(569)	(1,288)
除終止業務前虧損		(2,495)	(4,036)	(10,685)	(13,280)
已終止美國分行		—	—	(785)	—
除稅前虧損		(2,495)	(4,036)	(11,470)	(13,280)
稅項	3	—	—	—	—
期內虧損		<u>(2,495)</u>	<u>(4,036)</u>	<u>(11,470)</u>	<u>(13,280)</u>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2,495)	(3,856)	(11,470)	(13,269)
少數股東權益		—	(180)	—	(11)
		<u>(2,495)</u>	<u>(4,036)</u>	<u>(11,470)</u>	<u>(13,280)</u>
每股虧損					
— 基本	4	<u>(0.44仙)</u>	<u>(0.81仙)</u>	<u>(2.15仙)</u>	<u>(2.79仙)</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權益變動表及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權益變動表呈列如下：

	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							少數股東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可換股票		累計虧損	總計	權益	總計
				據儲備	匯兌儲備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47,624	87,707	35,343	3,495	—	(169,572)	4,597	1,530	6,127
可換股票據儲備									
到期撥回			—	3,495	—	—	—	—	(3,495)
出售附屬公司	—	—	(9,323)	—	—	—	(9,323)	—	(9,323)
確認已出售集團									
所得收入	—	—	3,483	—	—	—	3,483	—	3,483
期內虧損	—	—	—	—	—	(13,269)	(13,269)	(11)	(13,280)
於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u>47,624</u>	<u>87,707</u>	<u>29,503</u>	<u>—</u>	<u>—</u>	<u>(179,346)</u>	<u>(14,512)</u>	<u>1,519</u>	<u>(12,993)</u>
於二零零七年 一月一日	47,624	87,707	26,020	—	(93)	(183,148)	(21,890)	817	(21,073)
期內變動	<u>9,100</u>	<u>—</u>	<u>(3,295)</u>	<u>—</u>	<u>(146)</u>	<u>(11,470)</u>	<u>(5,811)</u>	<u>—</u>	<u>(5,811)</u>
於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u>56,724</u>	<u>87,707</u>	<u>22,725</u>	<u>—</u>	<u>(239)</u>	<u>(194,618)</u>	<u>(27,701)</u>	<u>817</u>	<u>(26,884)</u>

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未經審核季度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財務公告準則（「香港財務公告準則」），以及香港公認之會計原則和創業板上市規則編製。在編製此等財務報表時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乃與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之經審核綜合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政策一致。

2. 營業額

本集團之營業額指(1)提供項目顧問服務之項目費；(2)提供內容資訊之發送費；(3)提供互聯網解決方案之服務費；及(4)提供物流服務之服務費（不包括集團公司之交易）之發票值載列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內容供應服務				
— 項目費	51	51	153	153
— 發送費	191	159	574	574
互聯網解決方案服務費	—	135	13	350
教育內容服務費	—	—	—	22
物流服務費	42,051	88,314	132,921	209,877
營業總額	<u>42,293</u>	<u>86,659</u>	<u>133,661</u>	<u>210,976</u>

3. 稅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	—	—	—
中國所得稅	—	—	—	—
	<u>—</u>	<u>—</u>	<u>—</u>	<u>—</u>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內並無應課稅溢利，故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及中國所得稅作撥備。

4. 每股虧損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該等期間之股東應佔日常業務之虧損淨額約2,495,000港元(二零零六年：3,856,000港元)及11,47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3,269,000港元)和期內對應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約567,237,105股及533,196,235股(二零零六年：476,237,000股)計算。

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營業額及股東應佔虧損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總額約為209,474,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144,000港元)，較上個財政年度大幅增長183倍。營業額增長之主要原因為本集團自二零零四年二月起計入新收購物流服務供應商江蘇恒通國際貨運有限公司(「江蘇恒通」)及附屬公司之經營業績。江蘇恒通國際貨運有限公司及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貨運代理業務。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繼續致力削減經營成本，維持在同業市場之競爭力。本集團之經營成本增至約45,993,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8,411,000港元)。增加之主要原因為本集團自二零零四年二月起計入新收購物流服務集團於本年度之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總額約為293,234,000港元(二零零四年：209,474,000港元)，較上個財政年度大幅增長1.4倍。此主要由於本年度多計一個月之經營業績。由於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完成收購江蘇恒通，故二零零四年只計入11個月之業績。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繼續致力削減經營成本，維持在同業市場之競爭力。由於銷售量上升，本集團之經營成本增至約51,297,000港元(二零零四年(重列)：45,986,000港元)。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總額約為281,532,000港元(二零零五年：293,234,000港元)，較上一財政年度下跌約4%。本集團之毛利率由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12.6%下降至本年度的6.4%。毛利率下降乃由於本集團之服務供應商提高成本，但同時本集團繼續提供具競爭性之價格予其受重視之客戶所致。

本年度之綜合業務虧損較去年同期上升6.9%至約19,136,000港元，主要是由於異常激烈的競爭影響本集團經營所致。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總營業額約為133,661,000港元(二零零六年：210,976,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37%。本集團之毛利率由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6.81%上升至當前期間的7.39%。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務虧損較去年同期13,280,000港元下降13.63%至11,470,000港元。

融資成本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融資成本約為1,406,000港元(二零零五年：4,313,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67%。此減少主要是由於出售Eleson集團而減少本集團有關Eleson集團之附息可換股票據之融資成本所致。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融資成本約569,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288,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56%。此減少主要是由於出售Eleson集團及償還最終控股公司Asian Dynamics International Limited的貸款而減少本集團之融資成本。出售Eleson集團從而減少Eleson集團之附息可換股票據之融資成本及透過轉換貸款為本公司新股份而償還予最終控股公司之附息貸款均以正常商務程式進行。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現金及銀行結餘約7,184,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4,258,000港元)。

與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比，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本架構並無變動。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現金及銀行結餘約7,974,000港元(二零零四年：7,184,000港元)。

與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比，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本架構並無變動。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借款中包括最終控股公司提供的9,100,000港元之貸款。本集團有現金結餘約6,237,000港元(二零零五年：7,974,000港元)。

與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比，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本架構並無變動。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的借款中包括最終控股公司提供的10,124,000港元的貸款。本集團有現金結餘約3,841,000港元(二零零六年：6,694,000港元)。

本集團繼續採納審慎庫務政策，以港元或經營附屬公司之本地貨幣維持其現金結餘，將外匯風險減至最低。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發行股本從47,624,000港元增加至56,724,000港元。

有關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完成向獨立第三方收購江蘇恒通60%實際權益。除此之外，本集團於年內概無其他有關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之重大收購或出售。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有關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之重大收購或出售。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三日，本集團與Beijing Olympics Limited(「Beijing Olympics」)訂立一項買賣協議。據此，本集團已向Beijing Olympics出售Eleson Inc.(「Eleson」)9,600股每股1.00美元之股份(「出售事項」)。Eleson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文化交流服務業務，其持有之中國物業包括一間位於燕郊、鄰近北京市郊的校園，該校園擁有佔地100,000平方米的學院建築。上述出售事項已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三日完成。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以總借貸佔總資產之百分比表示)為35%(二零零三年：69%)。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以總借貸佔總資產之百分比表示)為25%(二零零四年(重列)：23%)。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以總借貸佔總資產之百分比表示)為24%(二零零五年：25%)。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以總借貸佔總資產之百分比表示)為33%(二零零六年：19%)。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僱用237名(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9名)僱員，其中22名位於香港及美國，其餘215名位於中國。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僱用296名(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37名)僱員，其中34名位於香港及美國，其餘262名位於中國。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僱用246名(二零零五年：296名)僱員，其中26名駐於香港及美國，其餘220名駐於中國。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共僱用185名(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257名)僱員。其中8名駐香港，其餘177名駐中國。

本集團之薪酬政策符合現行市場慣例，乃按僱員之表現及經驗而制定。僱員之薪金及相關福利乃視僱員表現釐定，本集團之一般薪酬架構會逐年檢討。

發行新股份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五日，本公司與United Hill Investments Limited、Bonus Gain Limited和Always Fast International Limited達成協定，以每股0.229港元分別向該三公司發行25,014,820股、35,860,262股和11,223,231股股份。該等協定使到本公司欠上述公司的債務資本化，既償付了貸款，又不減少本公司的流動資金。發行新股份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四日的特別股東大會上獲得通過。新股已發行並上市，其對本公司的影響將於二零零七年年報反映。

授予期權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五日，本公司與United Hill Investments Limited、Bonus Gain Limited和Always Fast International Limited達成協定，依據該等協定，本公司同意分別向該三公司授予33,946,039股、48,663,704股和15,230,300股股份期權，每股股份期權可在四年期限內以行使價0.275港元要求本公司發行一股股份。授予期權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四日的特別股東大會上獲得通過。公司的股權結構將不會發生變更，直至期權所有人決定行使其期權。

業務回顧

董事會正檢討本集團之所有業務，以確保該等業務回報之合理性。董事會擬出售集團內所有無法盈利之業務。此外，董事會亦將致力降低本集團之經營成本。

再者，本公司現正整合其核心業務物流服務，並經常回顧此業務對本集團之回報。本公司於此部份業務遭到嚴峻的競爭，需要對整個物流業務作出重新評估。本公司希望於這方面避免過度貿易，因此，正審視可從此業務達到之營業額，並尋求集團每一分部能達到獲利之目的。

業務分部表現

物流服務

考慮到業務之重要性及去年本集團於物流運作上遇到的問題，管理層付出相當努力以改善分公司及附屬公司之業務及管理。工作重點包括但不限於增加市場努力，擴闊及改善集團物流服務(包括貨運代理服務)之效率，及加強會計記錄之管控。此業務之營業額較去年同期減少約37%。這主要是因為本集團所處的國內環境競爭異常激烈以致影響其物流業務的營業額及毛利。

再者，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九日，中華人民共和國交通部(「交通部」)水運司向各國際班輪公司發出通告，要求執行《中華人民共和國國際海運條例》，該條例要求：1.當與無船承運人(「無船承運人」)訂立運價協定時，各國際班輪公司須確定該無船承運人有登記其提單及交納根據此條例提出所需之保證金；及2.國際船舶運輸經營者不可接受違反登記提單及交納保證金之無船承運人提供之貨物及集裝箱。管理層認為因此而產生之更高成本及對流動資金的額外需求將對本公司之物流業務有負面影響。董事會現正觀察此通告對整體行業之影響及作出適當管理上之決定以保障此附屬公司之運作，與為未來企業之發展維持一可行之運作環境。本公司經詳盡評估後將作進一步公告。

資訊科技

於過往數年，本集團之資訊科技（「資訊科技」）部門於每個財政年度對本集團收入之貢獻不足1,000,000港元。本公司亦難以預見資訊科技部門擁有進一步增長的潛力，因此，本公司管理層決定關閉本集團資訊科技部門之主體部份。

自二零零六年年底，本公司已穩步減少資訊科技部門的規模，以便將資源重新分配至本公司盈利更高的業務部門，同時亦試圖將資訊科技部門中獲利較少之範疇裁去。本公司仍將保留資訊科技部門，惟規模將縮小。此舉將令本公司可將資源重新分配至現有業務的其他領域以及本公司希望於來年拓展的新領域，包括項目管理及顧問。雖然如此，憑藉本集團所累積在技術平台方面的知識優勢，以及本集團自上市以來在此範疇之投資，本公司所累積之數據庫及無形技術知識，可隨時用於現時所須的互聯網平台當中。

財務諮詢

本集團正多元化發展其核心業務至財務諮詢。收購Vega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Vega」）後，本集團現正進行與華南若干公司簽訂由Vega提供財務諮詢服務的若干合約。上述諮詢服務將按正常業務商談過程進行，次分部業務之進展將知會股東。

5. 債務聲明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本通函付印前就本債務聲明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有未償還融資租賃應付款約36,000港元，須於一年內支付。除上文所述及集團公司間負債外，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任何未償還按揭、抵押、債權證或其他借貸資本或銀行透支、貸款、債務證券或其他類似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董事確認，除上文披露者外，本集團之債務及或然負債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以來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6. 營運資金聲明

董事經周詳審慎考慮後認為，如無不可預知之情況，經擴大集團於完成後並計入現有內部財務資源後，將有足夠營運資金應付其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未來12個月之需要。

7. 重大逆轉

董事概不知悉本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新近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製備日期)起有任何重大逆轉。

8. 業務前景

本集團業務的趨勢

董事一直在尋求投資機會以擴闊本集團之收入基礎及擴大本集團之業務營運。董事會已考慮本附錄「營運回顧」中所列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現有於物流服務及資訊科技界別的投資，及目前從中取得的回報。董事會經審閱該協議的條款後信納，建議中之收購事項配合其現有資訊科技平台，並將在對華南地區提供互聯網入門網站電視服務方面為此平台的擴充提供基礎。收購事項誠本集團擴大其現有業務架構之良機，亦為本集團擴闊收入基礎帶來機會。

經擴大集團的貿易及財務前景

目標公司即將利用D&P(下載及播放)技術，連同國際認可DRM(數據權管理)系統至廣播傳輸模式，提供家庭用戶音像隨點下載服務及其他在線服務。這些服務不單可滿足客戶對無需寬帶高要求高解像音像輸出越來越大的需求，也可迎合內容供應商對版權保護的需要。這服務在中國可以說是新生事物。

這服務可帶來互動多媒體業務，集電訊、廣播和家居網絡三大行業於一身。它將帶動由單一至多媒體業務，及由單一媒體至多媒體服務的改變。我們相信，它真正推動了高科技家居資訊器材的高速發展，而這新業務鏈將可為本集團創造新的利潤增長。

以下目標公司之會計師報告乃編製純供收錄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八日就收購事項刊發之通函內。

吳永鏘會計師行

香港執業會計師

敬啟者：

緒言

本核數師載列我們有關廣州濤視傳播廣告有限公司（「目標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各年（統稱「有關期間」）之財務資料（「財務資料」），包括於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及有關期間之損益表、股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連附註，以供收錄於亞洲資產（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八日就建議收購目標公司100%股權刊發之通函（「通函」）中。

目標公司於一九九三年九月四日按照中國法律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於有關期間內主要從事廣告代理業務。

就本報告而言，目標公司董事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目標公司於有關期間之財務報表。本核數師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審核準則審核目標公司於有關期間之財務報表。

董事之責任

目標公司之董事須負責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真實公平之目標公司財務報表。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真實公平的財務資料。有關責任包括策劃、推行及維持與有關編製及真實公平呈列財務報表的內部監控，以使財務資料並無任何基於欺詐或錯誤而出現的重大錯誤陳述；選用合適的會計政策；及按情況作出合理的會計估計。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就有關期間的財務資料，本核數師之責任是基於審閱對財務資料表達意見並向閣下匯報。我們已對編製財務資料所用目標公司於有關期間之財務報表，並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審核指引第3.340號「章程和申報會計師」，進行必要之額外程序。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本報告而言，財務資料真實公平地反映了目標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目標公司於有關期間之業績及現金流量。

A. 財務資料

損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5	2,170	2,128	2,392
直接成本		<u>(337)</u>	<u>(1,286)</u>	<u>(738)</u>
毛利		1,833	842	1,654
其他收入	5	2	2	7
銷售及分銷開支		(122)	(125)	(551)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u>(1,479)</u>	<u>(1,459)</u>	<u>(1,244)</u>
經營溢利／(虧損)	6	234	(740)	(134)
融資成本	8	<u>(2)</u>	<u>(1)</u>	<u>(4)</u>
除稅前溢利／(虧損)		232	(741)	(138)
所得稅開支	9	<u>(77)</u>	<u>—</u>	<u>—</u>
年度溢利／(虧損)		<u>155</u>	<u>(741)</u>	<u>(138)</u>

資產負債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u>559</u>	<u>505</u>	<u>345</u>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11	3,640	3,836	8,798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u>54</u>	<u>17</u>	<u>37</u>
		<u>3,694</u>	<u>3,853</u>	<u>8,835</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12	6,471	7,349	12,309
應付董事款項	13	30	25	25
應付稅項		<u>77</u>	<u>50</u>	<u>50</u>
		<u>6,578</u>	<u>7,424</u>	<u>12,384</u>
流動負債淨額		<u>(2,884)</u>	<u>(3,571)</u>	<u>(3,549)</u>
負債淨額		<u>(2,325)</u>	<u>(3,066)</u>	<u>(3,204)</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4	500	500	500
累計虧損		<u>(2,825)</u>	<u>(3,566)</u>	<u>(3,704)</u>
總赤字		<u>(2,325)</u>	<u>(3,066)</u>	<u>(3,204)</u>

權益變動表

	股本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500	(2,980)	(2,480)
年度溢利	<u>—</u>	<u>155</u>	<u>155</u>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500	(2,825)	(2,325)
年度虧損	<u>—</u>	<u>(741)</u>	<u>(741)</u>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500	(3,566)	(3,066)
年度虧損	<u>—</u>	<u>(138)</u>	<u>(138)</u>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500</u></u>	<u><u>(3,704)</u></u>	<u><u>(3,204)</u></u>

現金流量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虧損)	232	(741)	(138)
調整項目：			
已收銀行利息	(2)	(2)	(7)
折舊	180	184	184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			
經營溢利／(虧損)	410	(559)	3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增加	(1,140)	(196)	(4,96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增加	813	878	4,960
應付董事款項減少	(375)	(5)	—
經營所得／(所用) 現金	(292)	118	37
已付所得稅	—	(27)	—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u>(292)</u>	<u>91</u>	<u>37</u>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已收銀行利息	2	2	7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609)	(130)	(24)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u>(607)</u>	<u>(128)</u>	<u>(17)</u>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增加／(減少) 淨額	(899)	(37)	20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953	54	17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u>54</u>	<u>17</u>	<u>37</u>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u>54</u>	<u>17</u>	<u>37</u>

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為廣州越秀區環市中路207號永怡大廈付樓第三層。目標公司之主要業務為廣告代理。

2.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a. 判斷

應用目標公司之會計政策時，管理層已作出以下(除涉及下文討論之估計外)對財務報表所確認數額有重大影響之判斷。

(i) 資產減值

在釐定資產是否出現減值或早前導致減值之事項不再存在時，目標公司須在資產減值之範疇作出判斷，尤其在評估：(1)有否發生可能影響資產值之事件或有關事件可導致資產值不再存在；(2)按持續使用資產或直至終止確認之基準估計之未來現金流量之貼現值能否支持資產之賬面值；(3)編製現金流量預測所使用之適當主要假設，包括此等現金流量預測是否使用適當貼現率貼現。更改管理層就確定減值水平而選定之假設，包括現金流量預測中之貼現率或增長率假設，或會對減值檢測所用之淨現值產生重大影響。

(ii) 所得稅

遞延稅項按財務報表中資產及負債於結算日之稅基與其賬面值之間之暫時性差異，以負債法撥備。

主要由未動用結轉稅項虧損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僅會在根據所有可取得憑證預期日後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扣減未動用稅項虧損之情況下，方予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之確認主要涉及該遞延稅項資產之法定附屬公司之未來表現加以判斷。其他不同因素亦予以評估，以考慮是否具有有力證據證明部份或全部遞延稅項資產最終有可能會變現，例如存在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稅務規劃策略及可動用估計稅項虧損之期間。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及有關財務模式與預算會於每個結算日檢討，若有足夠有力之證據證明在可動用期內有應課稅溢利可扣減結轉稅項虧損，屆時將增加資產結餘，並確認於收益表內。

2.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續)

b. 估計之不明朗因素

於結算日有關日後事項的主要假設，以及會計估計存在不明朗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且存有重大風險可能須對目標公司下一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重大調整者論述如下。

(i) 資產之減值測試

目標公司至少每年會釐定資產是否出現減值或是否有減值跡象存在。因此要求對資產之使用價值作出假設。估計使用價值要求目標公司對該資產可產生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作出估計，亦須選擇適當折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之現值。

(ii) 所得稅

目標公司會在各結算日檢討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並將款額調減至不在可能足夠應課稅溢利可讓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動用。此要求對未來應課稅溢利作出估計。估計未來應課稅溢利要求目標公司對其預期未來盈利作出估計，並能夠選擇適當貼現率以計算盈利之現值。

(iii)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直線法就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折舊，並已計入其估計剩餘值。釐定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值涉及管理層之估計。目標公司會每年評估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剩餘值及可使用年期，而如預期與原估計有出入，則差額可影響估計有變之年度及未來期間之折舊。

3. 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

a. 持續經營基準

目標公司之董事細心考慮目標公司目前之財務狀況，並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目標公司之財務報表，此乃因為目標公司全體股東均同意向該公司提供適當資金，以償還到期負債。

b. 遵例聲明

本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亦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

3. 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 (續)

c. 編製基準

所採用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布多項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及可提早採用之新頒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用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期或前期公司業績之編製及呈列方式並無重大影響。因此，無須作出往期調整。

該公司並無提早採用以下已頒布但未生效之新準則、修訂或詮釋。該公司董事預計，採用該等新準則、修訂或詮釋將不會對公司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業務分部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1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務股份交易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12	服務專營權安排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13	客戶忠誠計劃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14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界定利益資產之限制、 最低撥款規定以及相互關係 ³

¹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d. 分部報告

業務分部指從事提供產品或服務之一組資產及業務，而該組資產及業務之風險及回報有別於其他業務分部。地區分部乃於某一特定經濟環境下從事提供產品或服務，而該分部之風險及回報有別於在其他經濟環境下經營之分部。

分部資產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應收款及經營現金。分部負債包括經營負債，不包括稅項、遞延稅項等除外項目。

就地區分部，營業額以客戶所在國為基準。總資產及資本開支以資產所在地劃分。

e. 收入確認

收入於經濟利益可能流歸目標公司及收入可以可靠計量時確認，基準如下：

- (i) 廣告收入(扣除開支)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 (ii) 廣播廣告收入(扣除開支)於播出廣告時確認；及
- (iii) 利息按時間基準，參考尚存本金額及適用利率計算。

3. 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 (續)

f. 所得稅

- (i) 本年度之所得稅包括本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本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於收益表中確認，惟倘該等稅項及變動與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之項目有關，則於權益中確認。
- (ii) 本期稅項為本年度應課稅收入中按結算日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之稅率計算之預期應繳稅項，以及對過往年度之應繳稅項作出之任何調整。
- (iii)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分別由可扣減及應課稅之暫時差異(即就財務報告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及其稅基之差異)而產生。

遞延稅項資產亦由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未動用稅項撥回所產生。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之暫時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只限於很可能獲得能利用該遞延稅項資產來抵扣之未來應課稅溢利)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按負債清償或資產變現所屬年度預期採用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並不會折讓。遞延稅項資產／負債之賬面於各結算日檢討，並在預期不再可能取得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有關稅項優惠之情況下扣減。

- (iv) 本期稅項餘額及遞延稅項餘額，以及其變動，均各自分別列載，並不互相抵銷。倘僅當目標公司擁有法律強制執行權利將本期稅項資產抵銷本期稅項負債，則本期稅項資產與本期稅項負債抵銷。抵銷原則通常適用於同一稅務機關對同一應課稅實體所徵收之所得稅。
- (v) 來自利息收入者，參考未償還本金及適用利率按時間基準計算。

g. 資產減值

於各結算日，本集團檢討其有形及無形資產(除投資物業、發展中物業、應收款項及投資外)之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跡象顯示有關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倘存在任何有關減值虧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予以估計，以釐定任何減值虧損程度。倘不可能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本集團會估計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日後現金流量乃採用稅前折現率折算至現值，以反映貨幣時值之現行市場評估以及資產之特定風險。

3. 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 (續)

g. 資產減值 (續)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估計將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會減至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綜合收益表確認，除非有關資產按重估金額入賬，於此情況下，減值虧損被當作重估減值處理。

倘其後撥回減值虧損，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會增至經修訂之估計可收回金額，惟已增加之賬面值不得超逾過往年度並無就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確認減值虧損應釐定(攤銷或折舊淨額)之賬面值。撥回減值虧損即時於綜合收益表確認，除非有關資產根據另一會計準則按重估金額入賬，於此情況下，減值虧損根據該會計準則被當作重估升值處理。

h.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資產成本值包括其購買價及任何使資產達到可使用狀態及地點作擬定用途之直接應計成本。資產投入運作後產生質開支，例如維修及保養開支，一般於產生期間自損益表中扣除。倘可清楚顯示該項支出會導致日後使用物業、廠房及設備預計所得之經濟利益增加，則該項支出將作為該資產之附加成本。

折舊乃按各項資產值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綫基準撇銷其成本計算。就此而採用之主要年率如下：

租賃物業裝修	:	20%
傢俬及裝置	:	20%
電腦	:	33%
汽車	:	33%

出售或棄用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損益乃指相關資產之出售所得收入淨額與其賬面值之差額，並於損益表內確認。

i.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則按攤銷成本減有關呆壞賬的減值虧損列值，惟倘若有關應收賬款為借予關連人士且並無任何固定還款期的免息貸款，或屬貼現影響不大者。在該等情況下，應收款乃按成本減有關呆壞賬的減值虧損列值。

3. 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 (續)

j.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就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並一般於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且受價值變動的輕微風險影響的短期及高度流通投資，再扣除須於要求時償還並構成目標公司的現金管理一部份的銀行透支。就編製資產負債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指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現金及類似現金性質資產，而其用途不受限制。

k.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首次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按攤銷成本入賬，惟若貼現影響並不重大，則按成本列值。

l. 經營租約

根據經營租約之應付租金乃按相關租約年期以直線法於損益表扣除。因訂立一項經營租約作為獎勵之已收及應收福利乃以直線法按租約年期確認作租金支出減少。

m. 關連方

在下列情況下，一方(可以是個人或法團實體)被視為與目標公司有關，倘：

- (i) 該方，直接或間接通過一位或多位中介機構，
 - (1) 控制目標公司，被目標公司控制或與目標公司均受同一方的控制；
 - (2) 持有可對目標公司施加重大影響的目標公司權益；或
 - (3) 擁有目標公司共同控制權；
- (ii) 該方為共同控制實體；
- (iii) 該方為聯營公司；
- (iv) 該方為目標公司或其夥伴主要管理層成員；
- (v) 該方為(i)或(iv)項所述任何個人的直系親屬；
- (vi) 該方受直接或間接歸屬於(iv)或(v)項所述人士的實體所控制、與他人共同控制或發揮重大影響力，或擁有重大投票權；或
- (vii) 該方為目標公司或其關連方的任何實體的僱員終止受僱後福利計劃的受益人。

關連方交易乃關連方之間轉讓資源、服務或義務而不理有否收費。

3. 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 (續)

n. 僱員福利

目標公司有參與中國相關地方政府當局組織之界定供款退休計劃。受該等計劃保障之各僱員有權於自目標公司退休後領取自其退休日期起之退休金。地方政府當局負責對退休僱員之退休金責任。目標公司須按合資格僱員薪金之28%對退休計劃作每月供款。

o. 其他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目標公司因某過去事項構成現有法律或推定義務而須付出經濟利益以償責任，並能對此作可靠估計，則須確認撥備。撥備金額按董事對償付於結算日責任所需開支之最佳估算計量，並影響較大時貼現至現值。

倘可能不需要付出經濟利益，或不能對金額作可靠估計，除非付出的機會是極微，則此項責任會以或然負債形式披露。除非付出的機會是極微，只在會否發生一項或多項未來事件中獲肯定之潛在責任亦作或然負債披露。

4. 分部報告

a. 業務分部

由於目標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之主要業務為廣告代理，故無呈列目標公司之業務分部資料。

b. 地區分部

由於目標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之主要業務、按地區市場劃分之收入及資產均未於中國，故無呈列目標公司之地區分部資料。

5. 營業額及其他收入

營業額指年內已收及應收之廣告代理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已收廣告代理費	2,170	2,128	2,392
其他收入			
已收銀行利息	2	2	7
	<u>2,172</u>	<u>2,130</u>	<u>2,399</u>

6. 經營溢利／(虧損)

經營溢利／(虧損)已扣除：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審核費	—	—	—
折舊	180	184	184
員工成本	856	845	684
	<u>856</u>	<u>845</u>	<u>684</u>

7. 董事酬金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袍金	—	—	—
其他酬金	12	12	12
	<u>12</u>	<u>12</u>	<u>12</u>

8. 融資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收費	2	1	4
	<u>2</u>	<u>1</u>	<u>4</u>

9. 所得稅開支

就有關期間，中國企業所得稅乃就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33%於財務報表計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現期稅項支出：			
中國所得稅	77	—	—

年度／期間之稅項支出可與損益表所示稅前溢利／(虧損)對賬者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稅前溢利／(虧損)	232	(741)	(138)
按稅率33%計算之課稅	77	(245)	(46)
不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	245	46
年度稅項開支	77	—	—

由於並無重大臨時差額可導致可見未來出現應付或應收負債或資產，故無於財務報表中計提遞延稅項。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傢私及裝置 人民幣千元	電腦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	141	164	—	305
添置	580	26	3	—	609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580	167	167	—	914
添置	70	12	48	—	130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650	179	215	—	1,044
添置	—	—	4	20	24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50	179	219	20	1,068
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	85	90	—	175
年度支出	116	20	44	—	180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116	105	134	—	355
年度支出	130	20	34	—	184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246	125	168	—	539
年度支出	130	22	25	7	184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6	147	193	7	723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464</u>	<u>62</u>	<u>33</u>	<u>—</u>	<u>559</u>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404</u>	<u>54</u>	<u>47</u>	<u>—</u>	<u>505</u>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74</u>	<u>32</u>	<u>26</u>	<u>13</u>	<u>345</u>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	885	945	4,283
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	2,755	2,891	4,515
	<u>3,640</u>	<u>3,836</u>	<u>8,798</u>

該公司於結算日之貿易應收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償還結餘賬齡：			
0至30日	—	—	845
31至60日	—	60	1,059
61至90日	—	—	347
91至150日	800	—	1,274
超過150日	85	885	758
	<u>885</u>	<u>945</u>	<u>4,283</u>

1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	—	—	610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支出	6,471	7,349	11,699
	<u>6,471</u>	<u>7,349</u>	<u>12,309</u>

該公司於結算日之貿易應付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償還結餘賬齡：			
0至30日	—	—	125
31至60日	—	—	208
61至90日	—	—	35
91至150日	—	—	123
超過150日	—	—	119
	<u>—</u>	<u>—</u>	<u>610</u>

13. 應付董事款項

應付董事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14. 股本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法定，已發行及繳足：			
5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之股份	500	500	500

15.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公司有涉及收購南方明珠網絡科技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55%股權之未償還承擔約人民幣21,000,000元（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

16. 租賃承擔

於結算日，根據不可撤回經營租約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為：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67	39	39
一年至五年內	39	—	—
	<u>106</u>	<u>39</u>	<u>39</u>

17.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目標公司面對多個經營及投資活動方面之財務風險。董事會及管理層會定期開會，分析及制定策略以管控有關風險，確保適時有效實施適當措施。一般上，目標公司之風險管理奉行保守策略。由於目標公司對有關風險控制在最低，故目標公司並無使用任何衍生工具或其他工具作對沖用途。

目標公司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貿易及其他應付款及應付關連方款項。該等金融工具之詳情於各有關附註中披露。涉及該等金融工具之主要風險及如何減低有關風險之政策載列如下：

17.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a. 信貸風險**

資產負債表中貿易及其他應收款之賬面值即目標公司就對手方未能履行其有關金融資產之責任時所面對之最高信貸風險。概無其他附帶重大信貸風險之金融資產。

為盡量減低信貸風險，目標公司管理層已制定政策，確保產品銷售予合適信貸記錄之客戶。管理層亦已指派專人負責信貸額度之釐定，批准信貸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措施來追討逾期債務。此外，目標公司於各結算日檢討個別貿易債項之可收回金額，確保就不可收回款項作出足夠減值虧損。在此方面，目標公司董事認為，目標公司之信貸風險已大幅減少。

目標公司之信貸風險並無過度集中問題。

b. 流動資金風險

目標公司之政策為定期減控即期及預期流動資金需要，及確保維持充裕現金及足夠股東承諾融資額，以應付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要。

B. 繼後財務報表

目標公司概無就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致

亞洲資產(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吳永鏘會計師行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啟

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八日

以下之報告全文乃編製純供收錄於本通函，由獨立申報會計師吳永鏘會計師行所製發有關本附錄所載 貴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吳永鏘會計師行

香港執業會計師

敬啟者：

本核數師謹就亞洲資產(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財務資料由 貴公司董事編製僅供說明，以提供有關(i)建議由 貴集團收購廣州濤視傳播廣告有限公司(「目標公司」)100%股權(「收購事項」)；及(ii)收購事項如何可能影響 貴集團相關財務資料之資料，以供收錄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八日之通函(「通函」)附錄三。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基準載於本通函第III-3頁至III-4頁。

貴公司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各自之責任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條，並參考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載入投資通函」，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純為 貴公司董事之責任。

本核數師之責任為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7)條之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達致意見及向 閣下報告吾等之意見。吾等並不就吾等先前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之任何財務資料而發出之任何報告承擔任何責任，惟須對吾等於該等報告刊發日期須對該等報告之對象負上之責任則除外。

意見基準

吾等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300號「有關投資通函內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進行工作。吾等之工作主要包括將未經調整之財務資料與原來原始檔案互相比較、考慮支援進行調整之證據及與 貴公司董事討論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是項工作並不構成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核準則或香港審閱工作準則之審核或審閱，因此，吾等並不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表達任何有關審核或審閱保證。

吾等計劃及執行工作以取得吾等認為必要之資料及解釋，以取得足夠憑證，合理確保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所列基準妥為編製，該等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而所作調整就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1)條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適當。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 貴公司董事之判斷及假設，僅供說明之用，由於該等資料之假設性質，其並不就任何事件將於日後發生提供任何保證或指標，亦未必能作為以下各項之指標：

- 貴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於任何日後日子之財務狀況；或
-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於任何日後期間之財務業績及現金流量。

意見

吾等認為：

- (a) 隨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按照所述基準由 貴公司董事妥為編製；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該等調整對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1)條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適當。

此致

亞洲資產(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吳永鏘會計師行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啟

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八日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A. 緒言

1.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資產負債表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資產負債表乃編製以說明收購事項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完成之情況下，收購事項對 貴集團綜合資產負債表之影響，基於：

- (i) 貴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摘錄自其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 (ii) 目標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摘錄自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之會計師報告)；及
- (iii) 有關收購事項之備考調整而(a)直接歸因於交易及(b)如附註所載有事實支持者。

未經審核備考資產負債表乃編製僅供說明之用，由於其性質使然，其未必可真實反映經擴大集團於任何未來日子之財務狀況。

2.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損益表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損益表乃編製以說明收購事項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已完成之情況下，收購事項對 貴集團綜合損益表之影響，基於：

- (i)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損益表(摘錄自載於本通函附錄一之財務資料)；
- (ii) 目標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損益表(摘錄自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之財務資料)；及
- (iii) 有關收購事項之備考調整而(a)直接歸因於交易及(b)如附註所載有事實支持者。

未經審核備考損益表乃編製僅供說明之用，由於其性質使然，其未必可真實反映經擴大集團於任何未來財政期間之業績。

3.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現金流量表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現金流量表乃編製以說明收購事項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已完成之情況下，收購事項對 貴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之影響，基於：

- (i)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現金流量表(摘錄自載於本通函附錄一之財務資料)；
- (ii) 目標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現金流量表(摘錄自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之財務資料)；及
- (iii) 有關收購事項之備考調整而(a)直接歸因於交易及(b)如附註所載有事實支持者。

未經審核備考現金流量表乃編製僅供說明之用，由於其性質使然，其未必可真實反映經擴大集團於任何未來財政期間之現金流量。

B.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

	貴集團	目標公司	備考調整				經擴大集團之
	經審核綜合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附註 (1) 千港元	附註 (2) 千港元	附註 (3) 千港元	附註 (4)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備考資產 負債表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87	362	—	—	—	—	1,849
開發成本	88	—	—	—	—	—	88
於附屬公司投資	—	—	157,000	(157,000)	—	—	—
商譽	—	—	—	57,464	—	—	57,464
無形資產	—	—	—	102,900	—	—	102,900
	<u>1,575</u>	<u>362</u>	<u>157,000</u>	<u>3,364</u>	<u>—</u>	<u>—</u>	<u>162,301</u>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30,534	9,238	—	—	—	—	39,772
現金及銀行結餘	6,237	38	—	—	—	(1,575)	4,700
	<u>36,771</u>	<u>9,276</u>	<u>—</u>	<u>—</u>	<u>—</u>	<u>(1,575)</u>	<u>44,472</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38,761	12,924	—	—	26	—	51,711
應付董事款項	—	26	—	—	(26)	—	—
融資租賃下之承擔	47	—	—	—	—	—	47
應付稅項	—	52	—	—	—	—	52
	<u>38,808</u>	<u>13,002</u>	<u>—</u>	<u>—</u>	<u>—</u>	<u>—</u>	<u>51,810</u>
流動負債淨額	<u>(2,037)</u>	<u>(3,726)</u>	<u>—</u>	<u>—</u>	<u>—</u>	<u>(1,575)</u>	<u>(7,338)</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462)</u>	<u>(3,364)</u>	<u>157,000</u>	<u>3,364</u>	<u>—</u>	<u>(1,575)</u>	<u>154,963</u>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票據	—	—	(58,019) b	—	—	—	(58,019)
其他應付款	(4,796)	—	—	—	—	—	(4,796)
融資租賃下之承擔	(40)	—	—	—	—	—	(40)
應付董事款項	(5,503)	—	—	—	—	—	(5,503)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10,272)	—	—	—	—	—	(10,272)
	<u>(20,611)</u>	<u>—</u>	<u>(58,019)</u>	<u>—</u>	<u>—</u>	<u>—</u>	<u>(78,630)</u>
資產/(負債)淨值	<u>(21,073)</u>	<u>(3,364)</u>	<u>98,981</u>	<u>3,364</u>	<u>—</u>	<u>(1,575)</u>	<u>76,333</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47,624	525	32,408 a(i)	(525)	—	—	80,032
儲備	(69,514)	(3,889)	38,242 a(ii)	3,889	—	(1,575)	(4,516)
			28,331 b				
貴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u>(21,890)</u>	<u>(3,364)</u>	<u>98,981</u>	<u>3,364</u>	<u>—</u>	<u>(1,575)</u>	<u>75,516</u>
少數股東權益	817	—	—	—	—	—	817
總權益/(赤字)	<u>(21,073)</u>	<u>(3,364)</u>	<u>98,981</u>	<u>3,364</u>	<u>—</u>	<u>(1,575)</u>	<u>76,333</u>

C.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損益表

	貴集團	目標公司			
	經審核 綜合損益表 截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 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損益表 截至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 年度 千港元	備考合併 千港元	備考調整 附註(4) 千港元	經擴大集團 之未經審核 備考損益表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281,510	2,512	284,022	—	284,022
服務成本	(263,526)	(775)	(264,301)	—	(264,301)
毛利	17,984	1,737	19,721	—	19,721
其他收入	2,028	7	2,035	—	2,035
銷售及分銷開支	—	(579)	(579)	—	(579)
行政開支	(37,988)	(1,306)	(39,294)	(1,575)	(40,869)
其他經營開支	(201)	—	(201)	—	(201)
經營虧損	(18,177)	(141)	(18,318)	(1,575)	(19,893)
融資成本	(210)	(4)	(214)	—	(214)
其他應收款減值撥備	(34,593)	—	(34,593)	—	(34,593)
除所得稅前虧損	(52,980)	(145)	(53,125)	(1,575)	(54,700)
所得稅開支	—	—	—	—	—
年度持續經營業務虧損	(52,980)	(145)	(53,125)	(1,575)	(54,700)
已終止經營業務					
年度已終止經營業務溢利	35,196	—	35,196	—	35,196
年度虧損	<u>(17,784)</u>	<u>(145)</u>	<u>(17,929)</u>	<u>(1,575)</u>	<u>(19,504)</u>
下列人士應佔：					
貴公司股權持有人	(17,071)	(145)	(17,216)	(1,575)	(18,791)
少數股東權益	(713)	—	(713)	—	(713)
	<u>(17,784)</u>	<u>(145)</u>	<u>(17,929)</u>	<u>(1,575)</u>	<u>(19,504)</u>

D.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現金流量表

	貴集團	目標公司			
	經審核綜合 現金流量表 截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現金 流量表 截至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年度 千港元	備考合併 千港元	備考調整 附註(4) 千港元	經擴大集團 之未經審核 備考現金 流量表 千港元
經營業務之 現金流入／(流出) 淨額	(13,912)	39	(13,873)	(1,575)	(15,448)
投資活動之 現金流出淨額	(220)	(18)	(238)	—	(238)
融資活動之 現金流入淨額	12,395	—	12,395	—	12,395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減少淨額	(1,737)	(21)	(1,716)	(1,575)	(3,291)
年初之現金及 現金等值物	7,974	17	7,991	—	7,991
年終之現金及 現金等值物	<u>6,237</u>	<u>38</u>	<u>6,275</u>	<u>(1,575)</u>	<u>4,700</u>
現金及現金等 值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u>6,237</u>	<u>38</u>	<u>6,275</u>	<u>(1,575)</u>	<u>4,700</u>

E. 附註

1. 此調整指以代價157,000,000港元收購目標公司100%股權，支付方式如下：
 - (a) 發行324,082,569股每股面值0.218港元之新股，其中i)總賬面值為32,408,257港元及ii)總股份溢價為38,241,743港元；及
 - (b) 發行合共86,350,000港元24個月到期之零息可換股票據(可按每股0.218港元兌換)。該零票息可換股票據負債部份及權益部份之概約金額分別為58,019,000港元及28,331,000港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負債部份按「分離會計法」釐定。零票息可換股票據之總所得款項乃於兩年貼現期內按22%利率(已參考獲惠譽評級機構評為CCC級之公司所發行債券之到期孳息率)貼現。所採納之利率亦曾用於貼現貴集團過去所發行之金融工具。
2. 此調整指 貴集團收購目標公司時所產生之商譽，即i)目標公司100%股權之總購入代價157,000,000港元及ii)目標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淨負債約3,364,000港元及互聯網電視牌照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估值人民幣98,000,000元(相當於約102,900,000港元)(見本通函附錄四內之估值報告)之間的差額，即約57,464,000港元。
3. 此調整指經擴大集團下之結餘重新分類。
4. 此調整指有關收購目標公司之估計開支約1,575,000港元。

以下為來自獨立估值師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就廣州濤視傳播廣告有限公司之市值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估值編製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BMI APPRAISALS

BMI Appraisals Limited 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

Suite 11-18, 31/F., Shui On Centre, 6-8 Harbour Road, Wanchai, Hong Kong
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3111-18室
Tel電話：(852) 2802 2191 Fax傳真：(852) 2802 0863
Email電郵：info@bmintelligence.com Website網址：www.bmintelligence.com

敬啟者：

指示

茲遵照亞洲資產(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向吾等發出的指示，對收購已獲發互聯網電視牌照之廣州南方明珠網絡科技有限公司(「南方明珠」)後之廣州濤視傳播廣告有限公司(「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本權益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估值日」)之市值提供意見。

本報告描述目標公司之背景及估值基準及假設，亦解釋所用估值方法及呈報吾等之估值結論。

估值目的

吾等明白，吾等估值旨在就 貴公司收購目標公司而對目標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市值發表獨立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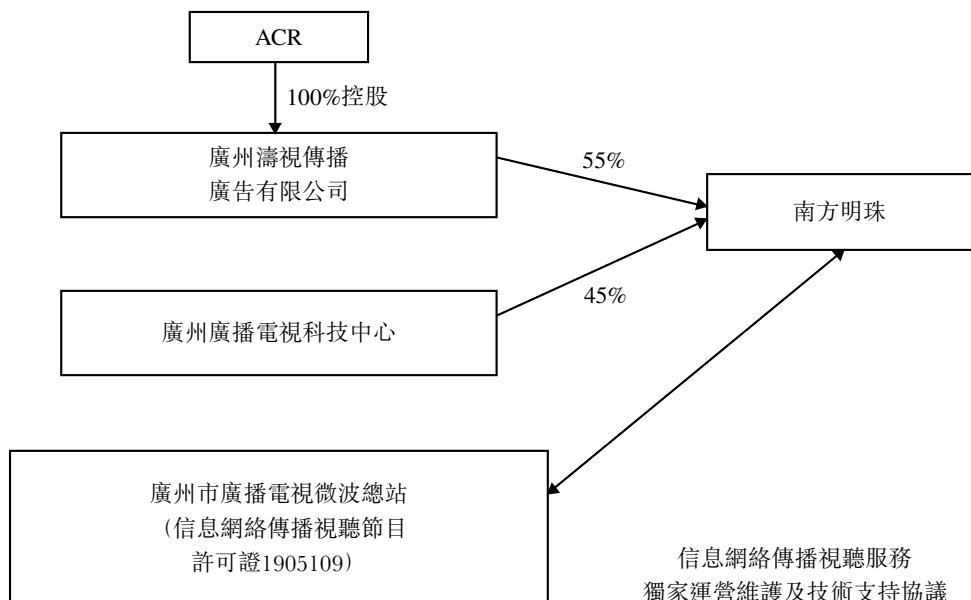
估值基準

吾等之估值乃按市值基準進行。「市值」指「估計自願買家與自願賣家雙方各自於估值日在知情、審慎而自願的情況下，作出適當市場推廣後透過公平交易轉讓資產的成交價」。

目標公司之背景

目標公司為一間廣告代理公司，將於收購後持有南方明珠之55%股權。目標公司將與廣州廣播電視科技中心合作，以便取得廣州電視節目資源。

由於南方明珠已獲發互聯網電視牌照，故南方明珠將主要於互聯網電視業內從事經營商及內容供應商業務。



行業概覽

中國按人口計為世界最大電訊市場，並正邁向成為按收益計最大市場之一。就全球電訊經營商之情況亦然，中國之固網經營商視IPTV為高利潤及高需求量之服務。

中國最大電訊經營商及廣播／有線電視供應商現正部署將於全國主要市場提供IPTV服務之產品及科技，為IPTV科技供應商於投入世界最大及最快增長之寬頻市場創造潛在龐大商機。

現時，中國之IPTV市場仍處於發展中階段，意即雖然網絡經營商現正作出某些科技決擇，但是仍有很多尚未解決之事宜需於IPTV成為中國主要商業力量之前解決。

資料來源

就吾等之估值而言，吾等所獲提供有關目標公司之財務及營運數據乃由 貴公司高級管理層提供。

就目標公司進行估值須考慮影響目標公司經濟利益之因素及其賺取未來投資回報能力之所有相關因素。估值所考慮之因素包括但不限於：

- 目標公司之業務性質；
- 目標公司之財務資料；
- 目標公司經營所在市場之特定經濟環境及競爭狀況；
- 從事類似業務類別實體以市場主導之投資回報；及
- 目標公司之財務及業務風險，包括收入之連貫性及預計未來業績。

估值假設

在吾等為目標公司估值之過程中，吾等已採取以下步驟評估所採納基準及 貴公司高級管理層所提供假設之合理性：

- 取得所有關於目標公司經營及財務狀況之資料；
- 進行市場研究及從公開來源取得統計數據；
- 審閱由 貴公司高級管理層提供的有關目標公司財務及經營狀況之資料之所有基礎及假設；
- 編製計算目標公司指示性估值之業務財務模式；及
- 在本報告內呈列有關目標公司背景之估值方法、資料來源、工作範圍、重大假設、意見及吾等估值結論之所有相關資料。

估值方法

就目標公司進行估值時已考慮三種普遍公認之估值方法，分別為市場法、成本法及收益法。

市場法透過將被估值對象與市場出售之類似業務、業務權權益及證券作比較得出價值指標。

成本法乃透過研究重置擬找出估值結論之業務所需金額計算出價值指標。此方法透過量化置換業務未來服務能力所需資金衡量所有權之經濟收益。

收益法乃將所有權預期之定期利益轉換為價值指標。此乃基於知情買方將不會就有關項目支付超過相等於具有相若風險等級之同一或大致相若業務之預期未來收益之現值金額為原則。

吾等認為收益法並不適合於目標公司之估值，此乃由於目標公司之過往及預測財務數據並不足夠。成本法亦不足以進行該估值，原因是此方法並未考慮目標公司之未來增長潛力。因此，吾等決定市場法乃最適合於該估值之估值方法。

進行估值時，吾等已選定八間從事有線電視廣播服務業務，與目標公司之業務類似之上市公司（已完整列出在已發展地區（包括香港、日本及南韓）於Bloomberg分類為有線電視之上市公司），並已釐定價格倍數，包括「價格對銷售比率」、「價格對市盈率」及「價格對賬面值比率」。因此，吾等已將該等價格倍數應用於目標公司之相關財務數據，並已釐定對目標公司之最終估值。

該八間經選擇之可比較公司載列如下：

公司	市場	價格對銷售
有線寬頻通訊有限公司	香港	1.260240
Jupiter Telecommunications Co., Ltd.	日本	2.953041
Wowow Inc.	日本	0.464583
Starcat Cable Network Co., Ltd	日本	0.674593
Qrix Communications Inc.	南韓	3.516520
Dongjak Cable & Communications, Inc.	南韓	2.521186
Korea Cable TV Chung-buk System Co., Ltd.	南韓	2.888200
Tbroad Hanvit Broadcasting Co., Ltd.	南韓	3.025977
中位數：		2.704693

由於目標公司於估值日之現有賬面值及溢利資料並無顧及收購南方明珠(亦即互聯網電視牌照及相關業務)，吾等認為「價格對銷售比率」乃估計吾等根據 貴公司高級管理層所提供之資料(包括基本訂購費、頻道訂購費、接收器租金及廣告收入)預計由現時起計五年之預計年度銷售額人民幣735,972,000元作出之最終估值之最適合價格倍數。採納由現時起計五年之預計年度銷售額，乃因為目標公司之電視營運業務仍處於早期，吾等認為該業務之增長將於由現時起計五年保持穩定。吾等採用之「價格對銷售比率」為2.704693，即上述八間可比較公司之中位「價格對銷售比率」。根據「價格對銷售比率」倍數計算之價值其後按計算折讓率折讓至估值日之價值。

折讓率為無風險比率加相關收益率乘以市場風險溢價之和。吾等採納十年期中國政府債券於估值日之收益率為無風險比率，即4.46%。收益率乃按八間經選擇之可比較公司之平均收益率釐定，收益率為0.798。此外， 貴公司採納之市場風險溢價為8.77%，此數字乃摘自彭博。

就非系統風險而言，吾等已考慮 貴公司與經選擇可資比較公司之規模差異(針對公司之風險)(參照Ibbotson Associates刊發，並已為市場採納之「時間風險溢價報告：二零零六年」)。貴公司採納之規模溢價為3.95%。同時，由於目標公司之業務仍處於初期階段，故採納15.00%之初期階段風險溢價。因此，經計算後折讓率為30.41%。

可銷性概念乃指擁有權權益之流通性，即擁有人如選擇出售時可轉換為現金之速度及方便程度。缺乏可銷性折讓反映非上市公司之股份並無即時市場。非上市公司擁有權權益之可銷性一般不比上市公司之類似權益。因此，非上市公司之股票一般亦較上市公司同類股票之價值為低。在本估值中，缺乏可銷性折讓為25%(參照由European Private Equity & Venture Capital Association (EVCA)所發出並已為市場採納之EVCA Valuation Guidelines(二零零一年三月))。

估值意見

就本估值而言及達致吾等之估值意見時，吾等已參照 貴公司之高級管理層提供之資料對目標公司之估值作出估計。吾等亦已徵求並獲 貴公司確定所提供之資料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

就吾等所深知，本報告所載資料均屬真確。儘管該等資料乃從可靠來源獲取，惟吾等不會就任何由其他人士提供用作進行分析之資料、意見或估算之準確性作出保證或承擔任何責任。

除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以人民幣列值。

估值結論

吾等之估值之結論乃按照公認之估值程式及慣例作出，當中十分依賴和已考慮不可輕易量化或確定之多項假設及多項不確定因素。

此外，儘管吾等認為該等假設及考慮因素乃屬合理，惟該等假設及考慮因素本身受重要業務，經濟及競爭不確定因素及或然因素所影響，當中很多並非 貴公司、目標公司或吾等所能控制。

根據本報告內所概述吾等之調查及分析，吾等認為，收購南方明珠後，目標公司全部股權（包括互聯網電視牌照及相關業務）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市值為**人民幣219,000,000元（人民幣貳億壹仟玖佰萬圓整）**。另外，吾等認為目標公司應佔互聯網電視牌照55%股本權益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市值為**人民幣98,000,000元（人民幣玖仟捌佰萬圓整）**。

吾等謹確認，吾等現時並無及預期不會於 貴公司、目標公司或所申報之價值中擁有權益。

此致

香港
九龍
尖沙咀東
麼地道62號
永安廣場1101室
亞洲資產(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代表
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

董事
鄭澤豪博士

*BSc, MUD, MBA(Finance), MSc(Eng), PhD(Econ),
MHKIS, MCIArb, AFA, SIFM, FCIM, MASCE, MIET,
MIEEE, MASME, MIIE*

謹啟

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八日

附註：

鄭澤豪博士為香港測量師學會（產業測量）會員、American Society of Civil Engineers會員、American Society of Mechanical Engineers會員兼Institute of Industrial Engineers (U.K.)會員。彼於全球評估類似資產或所從事商業活動類似目標公司之公司之價值方面擁有約十五年經驗。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並確信：

- (a) 本通函所載列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
- (b) 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事實，以致本通函所載列之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
- (c) 本通函內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2. 股本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完成發行代價股份(假設現行持股架構並無變動)及按兌換價每股0.218港元全面兌換可換股債券時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法定股本：	港元
2,000,000,000 股股份	20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或列作繳足股本：	港元
639,335,418 股股份	63,933,541.8

於完成發行代價股份時

已發行及繳足或列作繳足股本：	港元
639,335,418 股股份	63,933,541.8
<u>324,082,568 股代價股份</u>	<u>32,408,256.8</u>
<u>963,417,986 股股份</u>	<u>96,341,798.6</u>

於全數兌換可換股債券時

已發行及繳足或列作繳足股本：

港元

639,335,418	股股份	63,933,541.8
324,082,568	股代價股份	32,408,256.8
396,100,918	股可換股股份	39,610,091.8
<u>1,359,518,904</u>	股股份	<u>135,951,890.4</u>

本公司股本中所有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包括投票、股息及股本退還)均享有同等權利。將予配發及發行之代價及可換股股份在發行及繳足股款時將與當時之現有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利。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發行債務證券。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股本中共有97,840,073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期權股份」)未予行使，並於按每股期權股份0.275港元之行使價行使後予以發行。除上述者，本公司並無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可換股證券或影響股份之權利，亦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本已受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受購股權所規限。

3. 董事權益

-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概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上述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本公司所存置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或(iv)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與董事進行之證券交易有關者)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而於本通函刊發日期仍然有效並對本集團之業務有重要關係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c) 董事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賬目之結算日)所收購或出售或租用或建議收購或出售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d)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

4. 主要股東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各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除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在任何情況下可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a) 於股份之好倉

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附註2)	持股量
Asian Dynamics International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公司	327,685,431 (L)	51.25%
Aldgate Agents Limited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公司	66,120,000 (L)	10.34%
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於受控公司之權益	公司	66,120,000 (L)	10.34%

附註：

1. Aldgate Agents Limited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編號：276)蒙古能源有限公司(前稱新世界數碼基地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該等公司所持之本公司權益均屬相同。
2. 「L」指實體於股份之權益。「S」指實體於股份之淡倉。

(b) 於本公司附屬公司之好倉：

附屬公司名稱	主要股東名稱	股權百分比
亞洲訊息投資顧問有限公司	鞠敬偉	30%
	張金玲	10%
廣州亞訊網絡有限公司	廣州凌壹網絡有限公司	20%
Advant Development Limited	Grandly Universal Limited	40%
江蘇恒通國際貨運有限公司	南京新全通貨運實業有限公司	40%
森木資訊科技有限公司	Alex Lau	23%
	Chan Leung	14%
	Nuclearsoft Technology Limited	33%
大中華地產網絡有限公司	Yao Wen Gai	11.11%
	Fei Ming Xiao	11.11%
廣州大金建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廣州市建設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10%
中國收藏網有限公司	China Collections Limited	4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不知悉有任何人士(除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在任何情況下可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或擁有與上述股本有關之任何購股權。

5.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概無任何成員公司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亦無成員公司涉及未決重大訴訟或索賠，或本身威脅提出或被人威脅提出重大訴訟或索賠。

6.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於一年內屆滿或該公司於一年內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則不能終止之服務合約。

7. 重大合約

以下為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之重大或可屬重大之合約(非於日常業務範圍內訂立之合約除外)：

- (i) 該協議；
- (ii)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五日分別與United Hill Investments Limited、Bonus Gain Limited及Always Fast International Limited就認購25,014,820股、35,860,262股及11,223,231股股份訂立三項認購協議，每股發行價為0.229港元；
- (iii)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五日分別與United Hill Investments Limited、Bonus Gain Limited及Always Fast International Limited訂立三項期權協議，就此本公司同意向United Hill Investments Limited、Bonus Gain Limited及Always Fast International Limited授權認購33,946,039股、48,663,704股及15,230,330股股份，每股行使價為0.275港元；
- (iv)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二日與Asian Dynamics就按發行價每股0.10港元認購91,000,000股所訂立之認購協議；
- (v) 本公司作為買方與Xie Xuan先生作為賣方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八日就按代價50,000美元之代價收購Vega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訂立之買賣協議；及
- (vi) Asian Information Resources (BVI) Limited作為賣方及Beijing Olympics Limited作為買方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三日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由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一月六日及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日之兩份補充協議作補充)，內容有關按50,000港元之代價，收購Eleson Inc.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8. 專業機構及同意書

- (i) 以下為本通函提述其名稱或收錄其意見、函件或建議之專業機構之資格：

名稱	資格
吳永鏘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豐盛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註冊可經營第4、6及9類受規管活動(分別為就證券提供意見、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及資產管理)之持牌法團
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	專業測量師及估值師

- (ii) 吳永鏘會計師行、豐盛融資有限公司及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並無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權，亦並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之權利(不論可依法執行與否)。
- (iii) 吳永鏘會計師行、豐盛融資有限公司及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已就本通函之刊行發出同意書，同意以各自現時之形式及內容收錄其報告及/或提述其名稱，同意書迄今並無撤回。
- (iv)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吳永鏘會計師行、豐盛融資有限公司及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公佈之經審核賬目之結算日)以來所買賣或租賃或擬買賣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之權益。

9. 其他事項

- (i)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ii) 香港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麼地道62號永安廣場11樓1101室。
- (iii)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Andrew James Chandler先生。Chandler先生於一九九八年起為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之大律師，並於一九九六年起為紐西蘭高等法院之大律師及事務律師。Chandler先生於法律界擁有逾九年經驗。本公司之合資格會計師為彭志恆先生。彭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澳洲註冊會計師公會會員。於加入本公司前，彭先生擁有逾十年之會計經驗。本公司之監察主任為謝暄先生(主席)。

- (iv)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
- (v) 審核委員會由巫繼學先生、楊振洪先生及張道榮先生組成，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張道榮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政申報過程及內部監控。

巫繼學先生，六十一歲，持有經濟學碩士學位。彼現為多所位於中國及海外學院及大學之教授、客席講師及訪問學者。彼曾發表超過二百二十餘篇有關經濟、財務及管理論文，並已出版十八本有關書籍。

楊振洪先生，五十歲，為中國執業律師及仲裁員。楊先生持有經濟學學士及法學碩士學位。彼於中國稅務、公司及商業法律事務有逾二十五年經驗。彼現時為中國一所律師事務所律師，並為廣東法官學院兼職教授及廣州市人大常委會立法顧問。彼亦為中國法理學研究會及中國財稅法研究會之理事，以及廣東省財稅法研究會副會長。

張道榮先生，三十六歲，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及中國註冊稅務師。彼持有經濟學學士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會計、審計及稅務方面具有逾十年經驗。彼現時為中國一所註冊會計師事務所之項目經理。

- (vi) 本文件備有英文及中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10.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副本於本通函日期起直至及包括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止期間之一般營業時間內，於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尖沙咀東麼地道62號永安廣場11樓1101室)可供查閱：

- (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ii) 該協議；
- (iii) 董事會函件，全文載於「董事會函件」一節；

- (iv) 載有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股東及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一節；
- (v) 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建議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一節；
- (vi)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兩份年報；
- (vii)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第三季度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viii) 目標公司相關期內之核數師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ix) 經擴大集團備考財務資料之核數師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 (x) 中和邦盟編製之估值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四；
- (xi) 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按第19章及／或第20章規定發行各通函之副本；
- (xii)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意見書；及
- (xiii)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述之重大合約。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ACR 亞洲資產(控股)有限公司 ASIAN CAPITAL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編號：8025)

茲通告亞洲資產(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四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於香港尖沙咀東麼地道62號永安廣場11樓110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由周鬱女士及邱越先生(「賣方」)與本公司等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訂立之協議(「該協議」，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及本公司有條件同意購買廣州濤視傳播廣告有限公司(「目標公司」)全部註冊資本人民幣500,000元，代價157,000,000港元，其中(i) 70,650,000港元以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八日之通函(「該通函」，其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方式支付；(ii) 86,350,000港元根據協議條款及細則，以發行24個月到期零息可換股票據(定義見該通函)方式支付，並批准根據該協議擬進行之交易；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之代價股份(定義見該通函)，根據該協議之條款，該代價股份在各方面與本公司已發行之現有股份於配發代價股份日期具有相同地位；
- (c) 批准根據收購協議之條款並在受其規限下，產生及發行該通函所指之可換股票據(定義見該通函)；
- (d) 授權董事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於全面行使可換股票據所附兌換權時或須配發及發行之相應數目新股份；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e) 授權董事進行彼等認為對使該協議、發行代價股份、發行可換股票據或該協議下擬進行之任何交易生效而言乃屬必要、合宜、可取或恰當或與執行該協議、發行代價股份、發行可換股債券及發行貸款票據或該協議下擬進行之任何交易有關之一切行動及事項、簽署並實行所有其他文件，或採取其他步驟。」

承董事會命
亞洲資產(控股)有限公司
謝暄
主席

香港，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八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尖沙咀東

麼地道62號

永安廣場11樓1101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成員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出席，並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成員。
2. 凡委任多於一名代表之本公司股東僅可以投票表決之方式投票。
3. 隨函附奉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倘委任人為法團，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該法團之有效印鑑或由該法團負責人或其正式授權人士代其親筆簽署。
4. 如股份由聯名登記持有人持有，則任何一位聯名登記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上述大會，則上述人士當中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5.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屆時將被視作已遭撤回論。
6. 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之授權書(如有)或經公證人核證之授權書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方為有效。